

公司代码：603568

公司简称：伟明环保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项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俞建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1,303,241,100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942.13万元（含税）。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以公司总股本1,303,241,100股为基数，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694,213,430股。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伟明环保	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公司	指	温州市伟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临江公司	指	温州市临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系伟明环保的前身
瓯海公司	指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永强公司	指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昆山公司	指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伟明设备	指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临海公司	指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温州公司	指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瑞安公司	指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秦皇岛公司	指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永康公司	指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玉环公司	指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嘉善公司	指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龙湾公司	指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苍南公司	指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武义公司	指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玉环嘉伟	指	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餐厨公司	指	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嘉伟	指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伟明科技	指	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界首公司	指	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海滨公司	指	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万年公司	指	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温州嘉伟	指	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樟树公司	指	樟树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环智慧	指	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成都中智兴彭公司	指	成都中环智慧兴彭环境有限公司
成都中智公司	指	成都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仁寿中环公司	指	仁寿中环丽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紫金公司	指	紫金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邵家渡公司	指	临海市邵家渡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永康餐厨公司	指	永康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玉苍公司	指	苍南玉苍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温州中智	指	温州中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文成公司	指	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奉新公司	指	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婺源公司	指	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双鸭山公司	指	双鸭山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东阳公司	指	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龙泉公司	指	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玉环科技	指	玉环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伟明（香港）公司	指	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伟明（新加坡）公司	指	WEIMING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莲花公司	指	莲花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永丰公司	指	永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伟明材料公司	指	温州伟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伟明	指	江西伟明环保有限公司
上海伟明	指	上海伟明环保有限公司
闽清公司	指	闽清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蛟河公司	指	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安福公司	指	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东明科环	指	东明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环卫公司	指	嘉善伟明智慧环卫有限公司
江山餐厨公司	指	江山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富锦公司	指	富锦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嘉禾公司	指	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晋嘉伟公司	指	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澄江公司	指	澄江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蒙阴公司	指	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环卫公司	指	温州伟明智慧环卫有限公司
磐安公司	指	磐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安远公司	指	安远县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阳餐厨公司	指	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宁都公司	指	宁都县伟明城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阳公司	指	平阳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福建华立公司	指	福建华立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卢龙公司	指	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蛟河科技公司	指	蛟河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罗甸公司	指	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武平公司	指	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昌黎公司	指	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源环保	指	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绿能公司	指	榆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延安国锦公司	指	延安国锦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恒源城电力公司	指	陕西恒源城环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清洁能源公司	指	陕西环保集团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信安天立公司	指	陕西信安天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杨凌成源公司	指	杨凌成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庄项目	指	瓯海公司拥有的温州东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临江项目一期	指	伟明环保拥有的临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临江项目二期	指	温州公司拥有的临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永强项目一期	指	永强公司拥有的温州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永强项目二期	指	龙湾公司拥有的温州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昆山项目一期	指	昆山公司拥有的昆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昆山项目二期	指	昆山公司拥有的昆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临海项目一期	指	临海公司拥有的临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临海项目二期	指	临海公司拥有的临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永康项目	指	永康公司拥有的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玉环项目一期	指	玉环公司拥有的玉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玉环项目二期	指	玉环嘉伟拥有的玉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瑞安项目一期	指	瑞安公司拥有的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瑞安项目二期	指	海滨公司拥有的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嘉善项目一期	指	嘉善公司拥有的嘉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嘉善项目二期	指	嘉善公司拥有的嘉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武义项目	指	武义公司拥有的武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温州餐厨项目	指	温州餐厨公司拥有的温州餐厨垃圾处理厂
苍南项目	指	苍南公司拥有的苍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
苍南玉苍项目	指	玉苍公司拥有的苍南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界首项目	指	界首公司拥有的界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万年项目	指	万年公司拥有的万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瑞安餐厨项目	指	海滨公司拥有的瑞安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樟树项目	指	樟树公司拥有的樟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紫金项目	指	紫金公司拥有的广东省紫金县生态环保项目
双鸭山项目	指	双鸭山公司拥有的黑龙江省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永康餐厨项目	指	永康餐厨公司拥有的永康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文成项目	指	文成公司拥有的文成县垃圾处理生态环保工程
奉新项目	指	奉新公司拥有的江西省奉新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婺源项目	指	婺源公司拥有的江西省婺源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龙泉项目	指	龙泉公司拥有的龙泉市静脉产业项目一垃圾资源化协同处理工程
玉环填埋场项目	指	玉环科技拥有的玉环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工程和玉环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工程 PPP 项目
莲花项目	指	莲花公司拥有的江西省莲花县固废综合处理项目
东阳项目	指	东阳公司拥有的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
永丰项目	指	永丰公司拥有的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蒙阴项目	指	蒙阴公司拥有的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文成项目	指	文成公司拥有的文成县垃圾处理生态环保工程
闽清项目	指	闽清公司拥有的闽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蛟河项目	指	蛟河公司拥有的蛟河市固废综合处理项目和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安福项目	指	安福公司拥有的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嘉禾项目	指	嘉禾公司拥有的嘉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嘉禾收运项目	指	嘉禾公司拥有的嘉禾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项目
富锦项目	指	富锦公司拥有的富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澄江项目	指	澄江公司拥有的澄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宁晋项目	指	宁晋嘉伟公司拥有的宁晋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磐安项目	指	磐安公司拥有的磐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遂昌项目	指	遂昌县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及焚烧发电一体化项目-遂昌县垃圾终端处置园一期 EPC 工程总承包和运营服务
磐安项目	指	磐安公司拥有的磐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浦城项目	指	福建华立公司拥有的浦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卢龙项目	指	卢龙公司拥有的卢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平阳餐厨项目	指	平阳公司拥有的平阳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东阳餐厨项目	指	东阳餐厨公司拥有的东阳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宁都项目	指	宁都公司拥有的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安远项目	指	安远公司拥有的安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罗甸项目	指	罗甸公司拥有的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
武平项目	指	武平公司拥有的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昌黎项目	指	昌黎公司拥有的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

象州项目	指	象州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象州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伟明集团	指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嘉伟实业	指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七甲轻工	指	温州市七甲轻工机械厂
永嘉污水	指	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鑫伟钙业	指	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
同心机械	指	温州同心机械有限公司
晨皓不锈钢	指	温州市晨皓不锈钢有限公司
伟明建设	指	温州伟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伟明机械	指	伟明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伟明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WEIM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EIM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项光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鹏	王菲
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电话	0577-86051886	0577-86051886
传真	0577-86051888	0577-86051888
电子信箱	ir@cnweiming.com	ir@cnweiming.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B2幢5楼东南首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住所由“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517号”变更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B2幢5楼东南首”。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5088
公司网址	http://www.cnweiming.com
电子信箱	ir@cnweiming.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伟明环保	603568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邓红玉、刘亚芹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韩勇、廖玲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185,369,510.03	3,123,489,237.85	34.00	2,038,106,15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5,462,063.74	1,257,268,895.06	22.13	974,382,04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7,977,127.69	1,225,455,372.62	21.42	951,964,64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922,963.47	952,473,038.19	25.35	867,849,533.32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48,167,866.89	5,489,485,167.52	39.32	4,216,048,897.53
总资产	14,651,377,361.07	10,473,231,915.30	39.89	6,920,220,072.1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00	23.00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00	20.00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0.98	21.43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1	26.02	减少1.11个百分点	2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4	25.36	减少1.22个百分点	25.9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50,506,331.81	1,339,483,824.13	1,235,816,586.00	859,562,76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694,200.16	409,625,313.60	419,513,545.01	338,629,00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0,383,371.04	399,748,568.85	416,237,527.55	331,607,66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65,145.07	319,652,506.00	375,628,560.56	326,176,751.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159.24		-73,280.81	401,378.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326,514.90	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收到的其他计入当期损益的补助	41,517,513.03	26,972,031.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438.36			1,889,813.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80,617.35	主要为取得地方综合贡献奖励及对外捐赠所致	-3,882,258.98	-1,037,081.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19,855.53		5,748,147.80	5,808,748.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19.79		303.00	
合计	47,484,936.05		31,813,522.44	22,417,393.2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秉承“诚信、敬业、创新、进取”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为人类创造洁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活环境”的发展使命，持续不断向社会提供一流环保技术、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具体经营情况分述如下：

（一）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果显著。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公司拥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计设计规模约 5.07 万吨/日（含盛运环保、国源环保、参股和委托运营项目），其中运营及试运营项目设计总规模约 2.84 万吨/日，在建和筹建项目规模约 2.23 万吨/日。

报告期内，垃圾焚烧项目方面，樟树项目两炉一机、奉新项目、龙泉项目和文成项目等合计设计日处理约 2,400 吨项目投入正式运营，玉环项目二期、婺源项目、宁晋项目、东阳项目、蒙阴项目、磐安项目、安福项目、永丰项目、遂昌项目和东明项目等合计设计日处理约 6,650 吨项目实现并网发电，报告期末垃圾焚烧运营及试运营项目 41 个（含盛运环保、国源环保、参股和委托运营项目）。报告期后，宁都项目一炉一机于 2022 年 1 月底实现并网发电。餐厨处理项目方面，玉环、嘉善、江山、龙泉、武义和文成等餐厨项目投入正式运营，报告期末餐厨垃圾处理正式运营项目 9 个，设计日处理餐厨垃圾规模超 1,000 吨。报告期内各垃圾焚烧运营项目合计完成生活垃圾入库量 664.45 万吨，同比增长 27.98%，完成上网电量 21.01 亿度，同比增长 32.14%；全年合计处理餐厨垃圾 28.96 万吨，同比增长 51.23%，副产品油脂销售 8,218 吨，处理污泥 6.75 万吨，同比增长 14.60%；全年完成生活垃圾清运量 122.63 万吨，同比增长 21.92%，完成餐厨垃圾清运量 28.27 万吨，同比增长 56.19%。公司渗滤液处理项目对外共处理渗滤液 13.11 万吨，同比增长 16.43%。

公司全面推进各项目建设。垃圾焚烧项目方面，双鸭山项目、秦皇岛项目、浦城项目、闽清项目、嘉禾项目、武平项目等各垃圾焚烧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富锦项目、罗甸项目、蛟河项目等完成项目核准和环评批复，进入建设阶段。安远项目完成项目核准。报告期末公司在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10 个。餐厨处理项目方面，浦城、平阳、东阳、双鸭山和临海等各餐厨处理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报告期末在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5 个。

公司永强项目二期、嘉善项目一期和二期、苍南项目、武义项目、瑞安项目二期、界首项目和万年项目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报告期末已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项目规模约 14,585 吨/日。嘉禾项目、宁晋项目、永丰项目、安福项目、蒙阴项目、浦城项目和东阳项目列入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计划补助金额总计约 13,050 万元。

（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存量与增量项目拓展取得丰收。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河县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成功取得昌黎项目、象州项目，新增投资永康项目二期，成功重整投资盛运环保系公司，完成国源环保增资，联合体中标崇义项目，报告期后完成平泉项目、陇南项目签约，联合体中标永安项目，完成新干县生活垃圾委托处

理合同签约，上述项目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规模约 1.31 万吨/日，公司在手垃圾焚烧项目规模突破 5 万吨/日。主要项目拓展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召开总裁会议，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投资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项目规模为 500 吨/日，项目总投资约为 1.9 亿元。

2、2021 年 5 月，公司联合体中标崇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总处理规模为 800 吨/日，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日处理垃圾 400 吨，一期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2.52 亿。其中，公司出资占项目公司股权的 20%，主要承担本项目全厂的生产设备供应及建设、运营。

3、2021 年 6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晋嘉伟公司签与新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签署《新河县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由宁晋项目负责处理新河县域范围内生活垃圾，新河县垃圾基本处理量为 90 吨/日，特许经营期与宁晋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期一致。

4、2021 年 7 月，公司签署《昌黎县静脉产业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投资、建设和运营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本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总规模约 1,200 吨/日，分期建设。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包括 600 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处理、50 吨/日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含餐厨垃圾 30 吨/日、厨余 20 吨/日），50 吨/日污泥无害化处理，250 吨/日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理量 21 吨/日、库容 10 万 m³ 的飞灰填埋场等。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

5、2021 年 9 月，公司签署《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管理人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盛运环保系公司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公司本次重整投资的资产范围包括盛运环保母公司在内共 8 家公司（包含拉萨、凯里、桐城、宁阳和招远五个运营项目和两个设备厂），本次投资所对应资产原则上为上述 8 家公司指定资产清单范围内的经营性资产。本次盛运环保系公司重整投资对价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桐城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7 年，建设规模 500 吨/日，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投产；宁阳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建设规模 500 吨/日，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投产；凯里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建设规模为 800 吨/日，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投产，拟扩建 400 吨/日；拉萨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总规模 1,050 吨/日，其中一期日处理规模 700 吨，该项目一期于 2018 年 2 月投产；招远项目，特许经营期 25 年，建设规模 500 吨/日，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投产。

6、2021 年 12 月，公司签署《象州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投资总处理规模 800 吨/日的象州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 400 吨/日，特许经营期 30 年。

7、2021 年 12 月，公司签署《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向国源环保增资，增资及相关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2 亿元。增资后的国源环保投资、建设、运营延安项目、榆林技改项目、宝鸡项目。延安项目，总规模为处理生活垃圾 1,300 吨/日，其中污泥 100 吨/日，特许经营期 30 年；榆林项目，处理生活垃圾 1,300 吨/日，污泥 100 吨/日，渗滤液 400 吨/日，特许经营期为 28 年；宝鸡项目，处理规模为生活垃圾 1,500 吨/日，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

8、报告期后，2022 年 2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平泉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平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一期生活垃圾处理设计规模为 400 吨/天，预留

二期扩建规模，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公司签署《陇南市武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总规模为 900 吨/日，总投资 4.5 亿元，其中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能力 600 吨/日生活垃圾，协同处理 50 吨/日的餐厨和厨余垃圾，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永丰公司签署《新干县生活垃圾委托处理合同》，由永丰项目负责处理新干县行政区域内所有生活垃圾，服务期限与永丰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期一致为 30 年。

9、2022 年 3 月，公司参与联合体中标永安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 EPCO 项目，项目一期处理规模为上限 600 吨/日，餐厨垃圾处理规模为 50 吨/日，大件垃圾处理规模为 10 吨/日。本项目采取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3 年委托运营（EPC+O）模式，其中，公司负责试运营及委托运营，并参与项目建设。

（三）各项协同业务发展不断取得新进展。

本报告期及期后，公司新增临海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项目、昌黎有机垃圾及污泥处理项目、澄江餐厨处理项目、陇南餐厨处理项目、永强厨余项目、榆林污泥处理项目、延安污泥处理项目，公司在手餐厨及污泥收运处理项目规模超 3,300 吨/日。公司完成临海、武义污泥委托处理项目签约，续签龙湾区易腐垃圾直运项目和瓯海区生活垃圾直运项目，中标瓯海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伟明设备签署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承包合同；温州嘉伟签约常山餐厨收运处理服务合同和文成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设备运维项目合同；中环智慧签署陕西两座生活垃圾焚烧厂第三方监管服务合同，签署青岛某区垃圾分类第三方考核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公司下属中环智慧签署陕西两座生活垃圾焚烧厂第三方监管服务合同，主要负责核定垃圾入场量，对垃圾焚烧厂主要运行环节进行监督，合同履行期限为 3 年，合同总价 765 万元。

2、2021 年 5 月，公司下属温州嘉伟签约《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厂和 150 吨/天 DTR0 设备运维合同》，负责经营和维护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和 150 吨/天 DTR0 设备运维（含浓缩液处理）项目，并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

3、2021 年 6 月，公司签署临海市部分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作业服务项目合同书，负责临海市指定区域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作业，服务期按收集运输及处置量达到 2,000 吨时为止。下属中环智慧签署青岛某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咨询考核服务项目合同，负责垃圾分类第三方咨询考核服务，服务期限为 1 年。

4、2021 年 7 月，公司下属武义公司签署武义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等污泥处置服务项目合同，年处理量约 9,125 吨（暂定），合同履行期限两年；下属温州嘉伟续签《常山县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合同》，项目规模为 20 吨/日，项目服务年限 1 年。

5、2021 年 8 月，公司下属临海公司签署临海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处置项目合同，服务期两年，暂定二年的处理量约为 3.942 万吨。

6、2021年9月，公司续签《全区易腐垃圾分类直运承包合同》，负责龙湾区六个街道内各小区产生的易腐垃圾的收集、运输，预计易腐垃圾产生量约57.53吨/日，采用1+1+1方式，现服务期为第二年。

7、2021年11月，公司下属澄江公司签约《澄江市50吨/天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50吨/日，合作期29年。

8、2021年12月，公司续签《瓯海区生活垃圾直运服务合同》，负责运输瓯海区12个街道、1个镇及一个开发区产生的易腐垃圾、其他垃圾，生活垃圾预计产生量约为280吨/日，合同服务期限1年，合同总价约1,206万元（暂估）。

9、报告期后，2022年1月，公司中标瓯海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服务期3年，中标金额4,888.08万元；公司签署《温州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厨余垃圾）》，项目设计处理规模600吨/日，项目特许经营期截止时间为2041年11月。

10、2022年4月，公司下属伟明设备签署《谷城县生活垃圾处理（焚烧发电）项目工程成套设备供应和安装调试承包合同》，负责提供谷城县生活垃圾处理（焚烧发电）项目（500吨/日）全厂工艺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1亿元（含税）。

（四）公司技术、管理、资本运营持续提升。

2021年，公司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从2020年末的124项增加到2021年末的186项，中温次高压技术的成功研发和应用，降低能耗、提升效率，为项目效益的提升带来了强大推力。伟明设备荣获2020年浙江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称号，入选工信部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固废处理装备）规范条件》企业名单，并被认定为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永强公司、温州公司、瑞安公司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伟明设备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期末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家。伟明建设还取得建筑、市政三级资质、装修二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被浙江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与西北工业大学联合开展培养博士后。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并完成1.6亿元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55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公司于2021年11月开展新一期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77亿元，并于12月完成“伟20转债”的赎回和摘牌工作。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于年内开展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对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进行激励。公司荣获董事会杂志第十六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企业奖之优秀董事会”称号、万德咨询“2020年度上市公司市值排行榜之商业服务行业5强”、巴伦周刊“2021年度中国公司潜力50强”、第二十一届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之“中国百强企业奖”和“中国百强高成长企业奖”、雪球年度金榜“2021年度成长力上市公司TOP100”、证券时报第十二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奖”、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A股上市公司社会责任”、2021中国生态环境产业高峰论坛“中国环境企业50强”和上海证券报“2020年度金质量持续成长奖”等荣誉称号。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垃圾焚烧处理行业

1、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的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的基本特点包括热值低、含水量高、成分复杂等。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污泥是污水处理后的产物，是一种由有机残片、细菌菌体、无机颗粒、胶体污泥等组成的极其复杂的非均质体。

2、行业市场状况

根据《2020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2019 年全国 196 个大、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3,560.2 万吨，已成为生活垃圾生产大国。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超过 60%，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23,511.71 万吨。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12》，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0%，2050 年将达到 80%左右，城镇化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城镇化进程的提升将使垃圾产量不断增长，扩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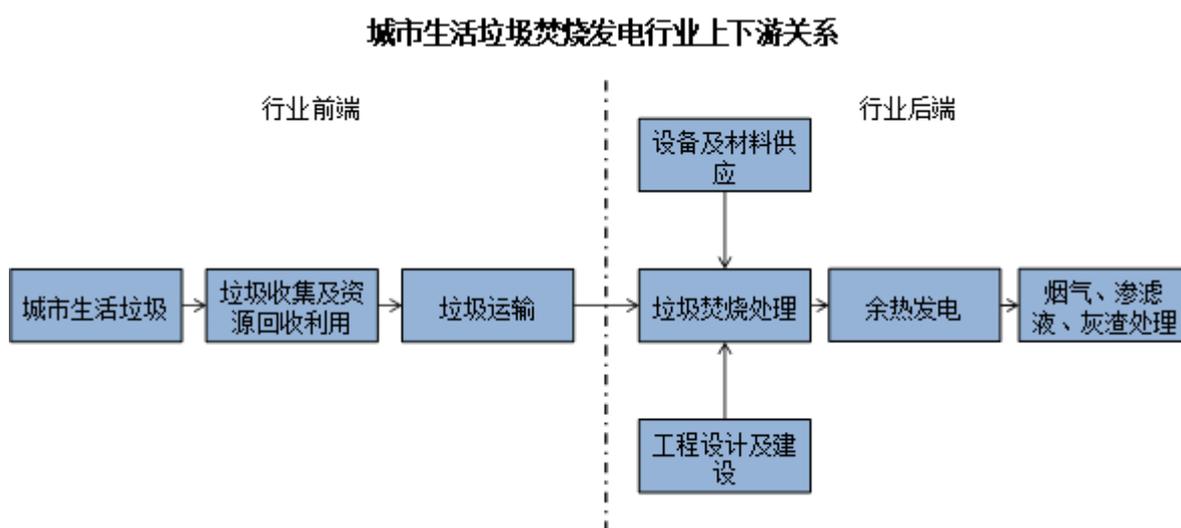
然而，由于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发展滞后，部分城市生活垃圾仍未能进行集中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垃圾累积堆存规模巨大。随着近年来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生活垃圾产量不断增加；同时，伴随我国对绿色、先进环保行业的日益重视和支持，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需求持续旺盛。

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数据，2019 年我国生活垃圾焚烧总量所占无害化处理总量首次超过 50%，并在 2020 年达到 62%以上，标志着焚烧已成生活垃圾处理的主要方式。焚烧法是将垃圾进行高温热处理，在 850℃以上的焚烧炉炉膛内，通过燃烧使垃圾中的化学活性成分充分氧化，释放热量，转化为高温烟气和少量性质稳定的残渣，其中高温烟气可以作为热能回收，用于发电或供热。经焚烧处理后，垃圾中的细菌、病毒被消灭，带恶臭的氨气和有机质废气被高温分解，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和烟尘经环保处理后达到排放要求。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行业参与者较多，市场相对分散。公司国内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有：光大环境、瀚蓝环境、上海环境、三峰环境、绿色动力、深圳能源和康恒环境等。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在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初期，主要由政府投资、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但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技术和管理的专业性较强，以政府为主的模式已不适应行业发展的需求。随着本行业市场化和产业化程度不断提高，目前形成了以政府特许经营为主流的经营模式，即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授予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包括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收取费用的权利。特许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年，特许经营权到期时，政府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招标，再次选择特许经营者。若不能再次获得特许经营权，经营者将按照协议约定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移交给当地政府。餐厨垃圾处理也采取类似的经营模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点。

4、行业上下游关系式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前端包括垃圾的收集、分类和运输，主要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近年来市场化主体不断介入环卫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行业的后端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由政府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实行市场化运作。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上游主要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设计及建设、设备及材料供应商等，下游包括地方政府环卫部门及电力公司。

(二) 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制造行业

垃圾焚烧处理设备指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所采用的垃圾处理设备系统，主要包括垃圾接收系统、锅炉焚烧系统、烟气处理系统、自动控制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电气系统和水处理系统等专业系统。

目前主流的垃圾焚烧技术包括炉排炉技术和流化床技术两种。其中炉排炉技术具有适应范围广、技术成熟可靠、运行维护简便等优点，是世界主流的垃圾焚烧炉技术，目前已成为国内城市垃圾焚烧处理中使用最为广泛的焚烧炉技术。早期的炉排炉设备市场基本被外资企业垄断，其中比利时希格斯炉排炉、德国马丁炉排炉、日本田雄 SN 炉排炉等占据优势，近年来国内企业逐步通

过引进技术和自主研发实现了关键设备的国产化替代，除本公司外，国内其他主要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制造企业还有三峰环境、光大环境、康恒环境、杭州新世纪等。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全产业链，包括核心技术研发、关键设备制造销售及项目投资、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领域，是国内领先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公司在全国各地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厂，并在垃圾焚烧厂附近投资、建设、运营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农林废弃物处理和工业固废处理项目，与生活垃圾进行协同处置；同时，公司介入行业上下游的环保装备研发制造销售、环保工程承包建设、垃圾清运、渗滤液处理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力销售、垃圾处置服务、设备销售及服务等，通过向电力公司提供电力，并收取发电收入，向地方政府环卫部门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置费。公司主要通过增加生活垃圾处理运营项目规模和设备销售及规模，并开展各类固废协同处理、介入行业上下游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特许经营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污泥等垃圾处理项目运营业务；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主研发、制造和销售核心的垃圾焚烧处理设备以及渗滤液处理、餐厨垃圾处理等其他设备，供公司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并开展设备对外销售和服务。公司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经验丰富，投资和运营成本管控能力强，稳定运营能力、发电效率居行业领先，投运项目以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为主，财务处理上将项目运营中未来将要发生的大修、重置及恢复性大修等费用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公司业务体现出高毛利率的特点，是公司专业化管理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

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1、运营模式

（1）垃圾处理项目运营

垃圾处理项目运营的主要模式是 BOT 特许经营模式。BOT 模式（建设—经营—移交）是指政府授予企业特定范围、一定期限内的独占特许经营权，许可其投资、建设、运营垃圾处理项目并获得垃圾处置费及发电收入，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到期时，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BOT 项目公司需要投入大笔资金完成项目建设，经营周期长。项目运营的主要收入是发电收入和垃圾处理收入。

（2）垃圾处理设备生产销售和服务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制造核心垃圾处理设备，并向公司各项目运营公司以及外部客户进行销售，并提供相应服务。设备销售及属于订单式生产，根据规模、性能要求、环保排放标准等进行定制。

2、采购模式

在采购方面，公司通常通过与工程承包商签订协议，由工程承包商具体实施项目土建施工；公司子公司伟明设备主要负责提供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烟气处理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垃圾焚烧发电关键设备，余热锅炉由公司自主设计并委托专业的锅炉生产商进行制造。

除项目建设涉及的采购事项外，公司垃圾焚烧等项目运营过程中也会采购石灰、活性炭、水、电等原材料。

3、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提供垃圾处理服务、销售电能及垃圾处理设备实现盈利。收入来源主要包括：

（1）通过购售电合同向购电方出售电力取得发电收入；（2）通过接收、处理垃圾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3）通过销售垃圾处理设备并提供相应服务取得收入；（4）EPC 建造收入。

（三）市场地位

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拥有技术研究开发、关键设备设计制造、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运营管理等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20 年度，公司垃圾焚烧处理量 519.17 万吨，占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0 年度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的 3.55%。其中，公司浙江省垃圾焚烧处理量 410.43 万吨，占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量的 38.41%。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深耕环保事业二十余载，公司已成为中国固废处理行业领军企业。公司作为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拥有技术研究开发、设备设计制造、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运营管理等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一）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

公司专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公司在长三角等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拥有较高市场份额，并积极介入全国市场，显著的规模优势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降低研发成本和管理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公司还积极向餐厨垃圾、污泥、工业及农林废弃物等其他固废的清运和处置领域全面拓展。

（二）公司业务覆盖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全产业链

公司业务覆盖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的各个环节，包括核心技术研发、设备研制、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全产业链，具备一体化运作的独特优势。各业务环节之间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有效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加快建设速度，提高运营效率，加强设备运营、维护和维修，并促进技术创新。公司还通过生活垃圾与其他固废协同处理的方式介入其他固废处理业务，并积极开展设备对外销售及服务业务。

（三）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公司聚集一批高级技术人才，组建炉排、烟气净化设备、自动控制系统、焚烧锅炉、渗滤液处理、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运营工艺等专业研发团队，拥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具自主知识产权的垃圾焚烧炉排炉、烟气净化、自动控制等技术，成功应用于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已逾 20 年，在线运行的各套设备质量过硬、性能优异、技术工艺成熟。

（四）公司拥有突出的业务管理能力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项目快速复制能力

公司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以及设备研制等方面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作模式，形成了专业化、精细化、标准化的业务管理能力，帮助公司保持行业领先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公司获得一系列社会荣誉，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并具备了项目快速复制能力。

（五）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团队，并建立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知识、专业的技术实力和高效的管理能力，将帮助公司积极把握环保行业的黄金发展机遇，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培训体系，通过周期性的专业和管理培训，推动不同岗位、层级员工不断成长，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各层次人才的需求。

（六）公司运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从投资到运营端都建立了严格的事前风险控制体系，严格的财务与法务事中合规体系，严格的事后内部审计体系，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公司财务资源丰富，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属于较低水平，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达 1,465,137.74 万元，同比增长 39.89%，所有者权益 818,953.03 万元，同比增长 47.59%，资产负债率 44.10%，实现营业收入 418,536.95 万元，同比增长 34.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546.21 万元，同比增长 22.13%。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185,369,510.03	3,123,489,237.85	34.00
营业成本	2,187,439,151.54	1,433,282,281.38	52.62
销售费用	22,037,085.77	22,462,617.66	-1.89
管理费用	120,892,919.31	90,763,587.69	33.20
财务费用	111,562,319.65	74,260,423.19	50.23
研发费用	99,071,086.26	60,153,094.80	6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922,963.47	952,473,038.19	2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544,101.56	-2,167,271,13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908,241.92	1,374,171,954.96	-41.43
---------------	----------------	------------------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项目运营、设备、EPC 及服务及垃圾清运等收入增加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对在建 PPP 项目确认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项目运营、设备、EPC 及服务及垃圾清运等业务增加导致成本增加及依据《解释第 14 号》对在建 PPP 项目结转成本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明显变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薪酬劳务和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无明显变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分配股利的现金增加和回购股份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32,219,405.92 元，比上年增长 32.83%；主营业务成本 2,187,233,586.02 元，比上年增长 52.63%；主营业务毛利率 47.07%，比上年减少 6.87 个百分点。具体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4,132,219,405.92	2,187,233,586.02	47.07	32.83	52.63	减少 6.87 个百分点
合计	4,132,219,405.92	2,187,233,586.02	47.07	32.83	52.63	减少 6.8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项目运营	1,581,175,137.09	528,832,143.60	66.55	21.18	10.59	增加 3.20 个百分点
餐厨垃圾处置	132,774,814.10	59,035,457.48	55.54	160.18	133.52	增加 5.08 个百分点
设备、EPC 及服务	2,331,518,242.33	1,522,610,246.47	34.69	38.02	76.11	减少 14.12 个百分点
垃圾清运	86,751,212.40	76,755,738.47	11.52	31.79	18.04	增加 10.31 个百分点
合计	4,132,219,405.92	2,187,233,586.02	47.07	32.83	52.63	减少 6.87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浙江省内	3,028,779,855.54	1,390,547,309.49	54.09	6.83	7.07	减少 0.10 个百分点
浙江省外	1,103,439,550.38	796,686,276.53	27.80	300.02	493.12	减少 23.51 个百分点
合计	4,132,219,405.92	2,187,233,586.02	47.07	32.83	52.63	减少 6.8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32,219,405.92 元，比上年增长 32.83%，主要为项目运营、设备、EPC 及服务 and 垃圾清运等收入增加及依据《解释第 14 号》对在建 PPP 项目确认收入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业		2,187,233,586.02	99.99	1,433,070,128.03	99.99	52.63	
合计		2,187,233,586.02	99.99	1,433,070,128.03	99.99	52.6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项目运营		528,832,143.60	24.18	478,204,777.99	33.36	10.59	
餐厨垃圾处置		59,035,457.48	2.70	25,280,525.46	1.76	133.52	
设备、EPC 及服务		1,522,610,246.47	69.61	864,557,073.84	60.32	76.11	

垃圾清运		76,755,738.47	3.51	65,027,750.74	4.54	18.04	
合计		2,187,233,586.02	99.99	1,433,070,128.03	99.99	52.6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2,187,233,586.02 元，比上年增长 52.63%，主要为项目运营、设备、EPC 及服务 and 垃圾清运等业务增加导致成本增加及依据《解释第 14 号》对在建 PPP 项目结转成本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22,876.7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9.3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0,246.7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0.2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2,037,085.77	22,462,617.66	-1.89
管理费用	120,892,919.31	90,763,587.69	33.20
财务费用	111,562,319.65	74,260,423.19	50.23
研发费用	99,071,086.26	60,153,094.80	64.70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9,071,086.2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99,071,086.2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3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4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9.0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15
本科	132
专科	89
高中及以下	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75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1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4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6
60岁及以上	0

注：公司2021年12月增资收购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员工情况统计未包含国源环保员工情况。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922,963.47	952,473,038.19	2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544,101.56	-2,167,271,13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908,241.92	1,374,171,954.96	-41.43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13,611,236.00	5.55	964,725,558.73	9.21	-1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0	2.39	-100.00	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5,500,000.00	0.04				收购国源环保所致。
应收账款	1,137,653,412.46	7.76	560,942,157.10	5.36	102.81	主要为永强项目二期、嘉善项目一期及二期、苍南项目等在报告期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应收电费补贴余额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1,896,223.97	0.15	14,100,492.39	0.13	55.29	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5,309,059.99	0.38	61,724,515.30	0.59	-10.39	
存货	138,295,154.59	0.94	158,989,554.63	1.52	-13.02	
合同资产	129,932,778.51	0.89	318,143,771.47	3.04	-59.16	主要为永强项目二期、嘉善项目一期及二期、苍南项目等在报告期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应收电费补贴余额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29,426.83	0.03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	649,520,407.04	4.43	408,678,852.25	3.90	58.93	主要为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97,949,664.85	0.67	9,037,200.00	0.09	983.85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及外部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02,352,779.95	1.38	27,471,428.00	0.26	636.59	主要为新增对联营公司投资及收购国源环保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90,000.00	0.01				收购国源环保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4,474,202.16	0.10	2,506,167.68	0.02	477.54	收购国源环保所致。
固定资产	1,426,998,149.20	9.74	472,644,643.25	4.51	201.92	主要为奉新公司、文成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及收购国源环保所致。
在建工程	304,616,430.67	2.08	3,069,226,991.86	29.31	-90.08	主要为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解释第14号》对在建PPP项目进行调整。
使用权资产	7,943,620.26	0.05				会计政策变更,依据新租赁准则对租赁业务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	9,390,264,756.29	64.09	3,968,118,479.34	37.89	136.64	主要为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解释第14号》对在建PPP项目进行调整,以及收购国源环保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8,683,622.04	0.26	17,082,942.34	0.16	126.45	主要为初始排污权费增加及收购国源环保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252,464.33	0.91	141,706,911.89	1.35	-5.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703,971.93	0.52	28,132,249.07	0.27	172.65	主要为预付土地款及预付股权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00,583,833.14	3.42	150,184,427.11	1.43	233.31	主要为母公司和伟明设备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522,424,845.11	10.39	985,097,584.32	9.41	54.55	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和工程款增加及收购国源环保所致。
预收款项	80,000.00	0.00				预收租金。
合同负债	7,234,900.31	0.05	3,861,554.65	0.04	87.36	主要为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4,381,245.52	0.78	79,727,859.10	0.76	43.46	主要为在职员工数量及年终奖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21,285,665.50	0.83	202,880,381.65	1.94	-40.22	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65,475,625.06	0.45	22,683,197.69	0.22	188.65	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非关联方借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947,411.82	1.64	94,350,315.45	0.90	154.32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992,780.81	0.04	26,444.67	0.00	22,561.58	主要为收购国源环保所致。

长期借款	2,614,685,829.44	17.85	1,093,924,818.93	10.44	139.02	主要为项目贷款增加及收购国源环保所致。
应付债券			1,050,072,296.90	10.03	-100.00	公司可转债转股及赎回所致。
租赁负债	437,172.09	0.00				会计政策变更，依据新租赁准则对租赁业务进行调整
预计负债	838,421,554.43	5.72	867,546,112.85	8.28	-3.36	
递延收益	232,437,723.67	1.59	198,990,365.45	1.90	16.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879,451.00	1.30	167,626,134.20	1.60	13.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78,973.85	0.06	7,557,920.26	0.07	13.51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898,240.7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02,897.09	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薪酬保证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169,487,558.92	用于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4,872,509.51	用于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18,399,821.72	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201,462,787.24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下属子公司及对现有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1、为推进昌黎项目进度，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完成对“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温州伟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公司控股子公司“闽清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10月完成股权转让工作，股权转让后公司持股89%，闽清县洁源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持股10%，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政策方面

2021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主要目标，到2025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更加有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2021年3月，我国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展望2035年，我国将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指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不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

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推进城市废弃物协同处置。完善政策机制和标准规范，推动协同处置设施参照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管理，保障设施持续稳定运行。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城市废弃物协同处置付费标准，有序推进水泥窑、冶炼窑炉协同处置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统筹推进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应急处置医疗废物。推进厨余垃圾、园林废弃物、污水厂污泥等低值有机废物的统筹协同处置。

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保护优

先，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同步推进物质文明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坚实基础。同月，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指出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降低填埋比例，探索适合我国厨余垃圾特性的资源化利用技术。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60%左右。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65%。

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指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和净土保卫战。

2021年12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锚定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目标要求，将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和资金投入。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生活源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构建城乡融合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推动城乡环卫制度并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促进玻璃等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提升城市垃圾中转站建设水平，建设环保达标的垃圾中转站。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着力解决好堆肥、沼液、沼渣等产品应用的“梗阻”问题，加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监管。提高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大幅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置，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减少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推进市政污泥源头减量，压减填埋规模，推进资源化利用。同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指出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8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00万立方米/

日，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左右。

2、行业经营方面

2021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印发《“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指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是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保障。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全社会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水平，是改善城镇生态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的有效举措，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具有重要意义。“十四五”时期，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进入关键时期。提出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右；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左右，基本满足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县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左右。持续推进焚烧处理能力建设。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达到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地区，可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增长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不具备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跨区域共建共享方式建设焚烧处理设施。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的地区，加快建设焚烧处理设施。

同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加快公共服务价格改革。健全公用事业价格机制。推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合理制定调整收费标准。推行非居民餐厨垃圾计量收费。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农户生活垃圾处理付费制度。完善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机制。国家发改委还发布《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重点支持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节能减碳、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突出环境污染治理等四个方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重大事项需安排资金支持、且不属于既有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建设，以及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重大事项需安排支持的项目建设。其中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重点支持各地污水处理、污水资源化利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城镇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生态环境部印发《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提出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应当在年报等相关报告中依法依规披露企业环境信息。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续披露企业环境信息。市（地）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依托官方网站或其他信息平台，设立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系统，集中公布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内容，供社会公众免费查询。

2021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要求按照“以收定补、央地分担、分类管理、平稳发展”的思路，进一步完善生物质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合理安排 2021 年中央新增生物质发电补贴资金，明确补贴资金央地分担规则，推动新开工项目有序竞争配置，促进产业技术进步，持续降低发电成本，提高竞争力，实现生物质发电行业有序健康、高质

量发展。申报 2021 年中央补贴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分为非竞争配置项目和竞争配置项目。2020 年 1 月 20 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 2020 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及 2020 年底前开工且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2021 年生物质发电中央补贴资金总额为 25 亿元，其中：用于安排非竞争配置项目的中央补贴资金 20 亿元；用于安排竞争配置项目的中央补贴资金 5 亿元（其中：安排农林生物质发电及沼气发电竞争配置项目补贴资金 3 亿元，安排垃圾焚烧发电竞争配置项目补贴资金 2 亿元）。

环保产业是战略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是我国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重要举措。在“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多项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相继出台，“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工作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等工作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有序开展，部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利用市场机制统筹推进“减污、降碳、强生态”，支持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此背景下，垃圾处理行业仍面临非常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备注
954,539,171.09	772,467,380.04	23.57%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备注
秦皇岛公司	生物质能发电、固体废物治理。	88.00%	报告期增资 4,340 万元
婺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理、危险废物处理、生活垃圾收运处理。	100.00%	报告期增资 1,200 万元
双鸭山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收运及环保化处理。	100.00%	报告期增资 582.78 万元
东阳公司	垃圾发电、污泥处理、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理。	100.00%	报告期增资 518.03 万元
文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理、餐厨垃圾收运处理。	100.00%	报告期增资 2,300 万元
永丰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农林垃圾处理、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	100.00%	报告期增资 4,000 万元
闽清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水污染治理、生物质能发电、危险废物治理。	89.00%	报告期增资 2,889.11 万元
蛟河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	100.00%	报告期增资 700 万元
嘉禾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生物质能发电、水污染治理。	60.00%	报告期增资 4,200 万元
富锦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农林垃圾处理、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一般工业垃圾处理。	100.00%	报告期增资 100 万元
蒙阴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理、餐厨垃圾收运处理。	100.00%	报告期增资 4,350 万元
温州环卫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运输服务。	99.90%	报告期增资 3,297 万元
安远公司	生活垃圾、农林垃圾、餐余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垃圾处理；生物质处理。	100.00%	报告期增资 300 万元
平阳餐厨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	100.00%	报告期增资 1,348 万元

	务、餐厨垃圾处理。		
伟明建设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	100.00%	报告期增资 500 万元
宁都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	60.00%	报告期增资 4,500 万元
东阳餐厨公司	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100.00%	报告期增资 4,170 万元
罗甸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理、餐厨垃圾收运处理。	100.00%	报告期增资 5,400 万元
卢龙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农林废弃物处理、餐厨废弃物处理、污泥处理。	100.00%	报告期增资 1,000 万元
武平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制造。	100.00%	报告期增资 2,400 万元
昌黎公司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污泥综合利用。	100.00%	报告期增资 2,100 万元
江山餐厨公司	餐厨垃圾处理。	100.00%	报告期增资 200 万元
国源环保	城市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环卫一体化运营、兰炭经营。	66.00%	报告期增资 45,059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当期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伟明设备	环保设备	50,080,000.00	100%	1,677,341,075.78	680,251,651.67	484,679,688.12	1,304,853,544.83	565,712,651.49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规模及市场空间

根据《2020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2019 年全国 196 个大、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3,560 万吨，已成为生活垃圾生产大国。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超过 60%，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23,511.71 万吨。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 12》，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0%，2050 年将达到 80%左右，城镇化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城镇化进程的提升将使垃圾产量不断增长，扩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市场空间。

然而，由于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发展滞后，部分城市生活垃圾仍未能进行集中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垃圾累积堆存规模巨大。随着近年来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生活垃圾产量不断增加；同时，伴随我国对绿色、先进环保行业的日益重视和支持，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需求持续旺盛。

2、行业市场结构

我国的垃圾处理方式主要有卫生填埋、焚烧发电和堆肥等三种方式。其中堆肥处理可能导致土壤板结及水质变坏，同时也伴随建设成本高、效益低等问题，因此堆肥方式在我国已逐渐退出。

2018 年之前，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方式以卫生填埋为主，但卫生填埋方式会占用大量土地、重复利用率低，严重耗费土地资源，且会对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因此，卫生填埋方式的综合成本高企，不符合我国目前的社会发展需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明确提出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生活源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提高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大幅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置，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减少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随着政策的导向和环保的要求，焚烧处理已成为我国最主要的垃圾处理方式。

近年来，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数量及焚烧处理能力大幅提高，焚烧处理能力呈较快上升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04 年末，我国拥有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 54 座，焚烧处理能力为 16,907 吨/日；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已增加至 463 座，焚烧处理能力增长至 567,804 吨/日，焚烧处理厂数量及焚烧处理能力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4.37% 和 24.56%。

3、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行业技术水平方面，随着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一批领先企业以及科研院所在吸收国外先进垃圾焚烧技术的基础上，针对我国生活垃圾特点不断完善创新，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工艺技术水平有了较大提高，部分具备较强技术实力的企业在工艺技术及设备

的研发与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较为成熟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随着国内垃圾焚烧研发实力的不断发展，我国垃圾焚烧设备国产化程度正逐步提高。

行业技术特点方面，焚烧处理技术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最核心技术，相应的，垃圾焚烧发电过程中最关键的设备是垃圾焚烧锅炉。目前国内外应用较多、技术比较成熟的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为机械式炉排炉。机械式炉排炉发展历史长，技术成熟，适合高水分、低热值、大容量的垃圾焚烧。同时，机械式炉排炉还有炉渣利用率高、烟气处理较易等优点，是目前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应用最广泛的技术。

4、行业的特性

周期性，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没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宏观经济起伏波动不会对本行业造成较大影响。

季节性，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原材料以垃圾、废料为主，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而且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一般也不受季节影响，所以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

区域性，根据历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大、中城市中，广东、浙江、江苏、上海、北京等地区的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位居全国前列，且前述地区土地资源紧缺且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垃圾处理方式以焚烧为主。因此，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以及环渤海经济圈等地区是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普遍选择的重点发展区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也普遍较多。

5、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拥有技术研究开发、关键设备设计制造、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运营管理等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已运营项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垃圾焚烧处理量(万吨)	519.17	507.26	424.35
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万吨)	14,607.6	12,174.2	10,184.9
全国市场份额	3.55%	4.17%	4.17%

注：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公司垃圾焚烧处理量数据包括试运营阶段的所有垃圾焚烧处理量，未包含餐厨垃圾、污泥的处理量。

浙江省是我国垃圾焚烧处理应用最为广泛的省份，公司在浙江省占有相对较高的市场份额：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浙江省垃圾焚烧处理量(万吨)	410.43	413.10	352.09
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万吨)	1,068.5	1,117.9	981.3
浙江省市场份额	38.41%	36.95%	35.88%

注：浙江省垃圾焚烧处理量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公司垃圾焚烧处理量数据包括试运营阶段的所有垃圾焚烧处理量，未包含餐厨垃圾、污泥的处理量。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行业参与者较多，市场相对分散。公司国内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有：光大环境、瀚蓝环境、上海环境、三峰环境、绿色动力、深圳能源和康恒环境等。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理念：以诚信、敬业、创新、进取为企业核心价值观，向社会提供一流的环保技术、产品及服务，为人类创造洁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活环境。

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将抓住我国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持续以环保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为核心，致力于打造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综合体，解决废弃物处置问题，为社会提供全方位优质的环保服务，促进社会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努力发展成为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综合性环保服务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完成生活垃圾入库量 664.45 万吨，完成上网电量 21.01 亿度，完成处理餐厨垃圾 28.96 万吨，处理污泥 6.75 万吨，公司对外处理渗滤液 13.11 万吨，完成清运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 150.89 万吨。年内樟树项目两炉一机、奉新项目、龙泉项目和文成项目投入正式运营，玉环项目二期、婺源项目、宁晋项目、东阳项目、蒙阴项目、磐安项目、安福项目、永丰项目、遂昌项目和东明项目实现并网发电。玉环、嘉善、江山、龙泉、武义和文成等餐厨项目投入正式运营。公司各在建项目进展顺利。2021 年公司完成昌黎项目、象州项目签约，新增投资永康项目二期，成功重整投资盛运环保系公司，完成国源环保增资，联合体中标崇义项目。公司还取得临海餐厨收运处理项目、昌黎有机垃圾及污泥处理项目、澄江餐厨处理项目。公司还新增一系列污泥处理、渗滤液处理和垃圾清运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年度经营计划。

2022 年公司总体的工作要求是：做好以生活垃圾焚烧项目为核心的固废项目统筹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安全环保运营，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企业文化、管理和技术的对外输出，做好并购项目整合与发展；做好市场拓展，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开发新设备和新装备，审慎开展新材料业务布局。

2022 年的主要经营计划：全年公司各运营电厂计划完成垃圾入库量 1,000 万吨，完成上网电量 29 亿度。切实做好各电厂的稳定运营，以生活垃圾焚烧项目为核心，统筹做好以生活垃圾焚烧、餐厨、污泥处理、垃圾清运各类协同业务的管理工作。做好盛运环保和国源环保两个企业的并购整合工作。推进海外年产 4 万吨高冰镍项目建设，开展新材料业务布局。2022 年也是公司项目建成投运的大年，争取完成宁都、闽清、澄江、秦皇岛、浦城、嘉禾、罗甸、双鸭山、武平、富锦、蛟河等十余个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全力推进卢龙、昌黎、安远、象州、陇南、平泉等项目建设。推进东阳、临海、浦城、双鸭山、永强和澄江等餐厨项目的建设和逐步转运营。全力推进固废板块、工程装备板块业务发展，积极培育新材料业务发展。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业务经营风险

(1) 行业发展及竞争的风险

随着我国城市化生活水平越来越高，国家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也提出了很高要求，这也激发了固废处置行业的投资热潮。近几年来大量的央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通过投资、收购、合作等方式进军固废处理领域，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将面临较严峻的挑战。行业激烈的竞争会使公司难以获取新项目、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并面临垃圾处置费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利润。

(2) 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特许经营项目建设需进行较大金额的施工建设和设备采购。虽然公司特许经营项目的关键设备主要向其下属子公司采购，但若项目建设期间因建筑材料、设备材料、人工成本等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将导致施工建设和设备采购成本相应上升，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若公司特许经营筹建项目及未来新取得项目在选址过程中，未能在合理时间内确定符合建设条件的备选厂址，或在土地征用及环境影响评价各环节中未能妥善取得选址周边民众的支持和配合，则公司将面临新项目前期审批进度缓慢甚至未能获批而被迫重新选址的不利后果，导致项目无法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在既定时间内开工建设并投产运营，从而对公司新项目拓展经营和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因自然灾害、施工事故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期的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期，在影响较为严重的情况下甚至不排除部分项目停止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既有投入无法收回或预期收入无法实现，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项目运营风险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公司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规定，在垃圾焚烧过程中监测和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若由于工作失误或不可抗力因素，上述环节出现障碍，将对公司项目运营造成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一般较长，运营期内因环保要求提高、人工耗材等运营成本上升导致公司运营成本上升的可能性较大。公司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或运营协议中均约定：由于国家环保标准调整、产业政策调整、物价指数变化使公司生产成本或收入发生较大变化时，可相应调整垃圾处置费标准。但由于具体调整限定了成本变化幅度、双方重新测算程序等前提，且需双方具体协商，因此公司仍有可能面临因运营成本上升而垃圾处置费标准不能得到及时、到位的调整而导致收益下降的风险。

此外，如果国家有关垃圾焚烧补贴电价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公司发电收入及盈利水平。特许经营期限到期时，经双方协商并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情况下，公司可继续获得特许经营权，但仍存在特许经营权到期时因不可预期的因素而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生产销售的电力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的电力收入业务享受即征即退 100% 的税收优惠；从事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即征即退 70% 的税收优惠。若未来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政策出现变化不再执行或适用条件等原因不再享受，公

公司及子公司可能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或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从而导致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公司重视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组建了专门的研究团队，配备专职的研究人员，负责总体技术开发工作。公司已通过签署长期合约及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等措施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并通过制定《保密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与知悉核心技术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争性业务限制协议等措施防范核心技术泄露。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及技术人员数量的增加，未来公司的核心技术仍存在扩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垃圾分类的开展，也不排除未来出现新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甚至诞生其他垃圾处理技术，从而对公司的技术路线产生替代性的威胁，并进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持股比例较高中，可以利用其绝对控股的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任免、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和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尽管公司建立了特有的文化和凝聚力，且对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人才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但仍不排除该等人才流失从而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子公司不断增加，对子公司的管控风险也有所增加；若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未能与业务规模的扩张保持一致，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程序公开透明，决策公平公正。股东大会均提供网络投票，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证了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能够严格遵守对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等各项承诺。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参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及职责，审慎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科学、合理的决策。公司董事还积极参加交易所、证监局等部门组织的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自身知识水平。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能够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的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债权人、员工、供应商、公众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相互之间能够实现良好沟通，共同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伟明环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还通过执行《伟明环保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伟明环保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所持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做好登记工作，并及时报送上交所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做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1 年 5 月 12 日	共审议 10 个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1 年 12 月 7 日	共审议 13 个议案,均审议通过。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温州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温州召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项光明	董事长、总裁	男	59	2020-12-18	2023-12-17	123,459,086	128,283,986	4,824,900	二级市场交易	101.22	否
陈革	副董事长、副总裁	男	56	2020-12-18	2023-12-17	4,983,901	4,762,993	-220,908	二级市场交易	92.22	否
朱善银	董事、副总裁	男	60	2020-12-18	2023-12-17	39,951,419	39,646,419	-305,000	二级市场交易	92.22	否
朱善玉	董事	男	58	2020-12-18	2023-12-17	47,893,841	40,286,141	-7,607,700	二级市场交易	42.42	否
项鹏宇	董事、副总裁	男	34	2020-12-18	2023-12-17	3,000,000	3,000,000	0		85.62	否
项奕豪	董事	男	32	2020-12-18	2023-12-17	3,000,000	3,000,000	0		56.00	否
王泽霞	独立董事	女	57	2020-12-18	2023-12-17	0	0	0		12.00	否
孙笑侠	独立董事	男	59	2020-12-18	2023-12-17	0	0	0		12.00	否
张伟贤	独立董事	男	58	2020-12-18	2022-5-12	0	0	0		12.00	否
程鹏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20-12-18	2023-12-17	3,701,883	3,692,683	-9,200	二级市场交易	83.24	否
章小建	副总裁	男	54	2020-12-18	2023-12-17	9,105,493	8,472,693	-632,800	二级市场交易	78.42	否
程五良	副总裁	男	45	2020-12-18	2023-12-17	1,820,650	1,500,650	-320,000	二级市场交易	65.62	否
朱达海	副总裁	男	45	2020-12-18	2023-12-17	10,003,253	9,953,253	-50,000	二级市场交易	73.62	否
李建勇	副总裁	男	43	2020-12-18	2023-12-17	924,040	864,040	-60,000	二级市场交易	73.62	否
李凌	副总裁	女	44	2020-12-18	2023-12-17	71,600	71,600	0		62.42	否
刘习兵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20-12-18	2023-12-17	768,690	728,690	-40,000	二级市场交易	50.66	否
汪和平	职工监事	女	44	2020-12-18	2023-12-17	7,066,000	6,410,000	-656,000	二级市场交易	31.12	否
李玉燕	监事	女	38	2020-12-18	2023-12-17	15,795	0	-15,795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42.17	否

合计	/	/	/	/	/	255,765,651	250,673,148	-5,092,503	/	1,066.59	/
----	---	---	---	---	---	-------------	-------------	------------	---	----------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项光明	1985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轻工机械厂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环保工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伟明集团董事长，200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陈革	1989年至1999年在中国船舶研究院七一五研究所宜昌分部从事技术设计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1999年至2003年参与创立宜昌市创世纪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工程师、产品开发研究室主任。2003年至2006年任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技术总监，2006年加入公司，分管技术、市场拓展和项目建设等方面工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朱善银	1985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轻工机械厂副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5年4月任环保工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朱善玉	1988年至1993年任瓯海县沙城轻工机械二厂生产部主任，1993年至2001年任伟明机械生产部部长与采购部主任，2001年至2005年任伟明机械副总经理、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采购部主任，2006年至2013年任公司物资管理部主任，2007年至2018年任伟明设备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项鹏宇	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投资助理，2016年8月起历任水务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嘉伟常务总经理、温州嘉伟执行董事、总裁助理等职务，2019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项奕豪	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秘书，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助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大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专户投资部经理助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泽霞	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院长、会计学院院长。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特聘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审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会长、公司独立董事。
孙笑侠	曾先后在浙江大学和复旦大学担任法学院院长，现任复旦大学特聘教授、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伟贤	曾任美国理海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讲座教授，现任同济大学特聘讲座教授、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同济大学环境高等研究院院长、同济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鹏	2000年至2003年任闽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章小建	1999年至2005年供职于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历任公司职员、市场部主任，2005年11月起至2013年7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6年至今先后任工程部、规划管理部等部门主任以及伟明设备常务总经理等职，2021年8月起任工程装备事业部副总裁、伟明设备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程五良	2004年至2005年在江西省宜春市环境保护局任局长助理，2006年加入公司，先后任环保部主任、投资部总经理、南昌区域总经理、江西伟明总经理等职，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朱达海	2000年7月至2006年7月任职于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2006年7月至今，先后任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总经理、人力资源

	部、运营管理部、内审部、物资管理部等部门主任或总经理等职，2014年10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李建勇	2003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瓯海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常务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环保部主任、项目公司总经理、温州区域管理中心总经理、第一区域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2005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李凌	2014年1月至今先后任投资部主任助理、投资一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规划部总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等职，2017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刘习兵	1992年至2003年供职于中国船舰研究所七一〇研究所，先后担任物流技术研究室副主任和产品开发研究所主任，2003年至2005年任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技术部副主任，2005年至2014年任公司技术部主任，2015年以来任伟明设备所属设备制造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技术副总监、监事等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汪和平	1995年8月至2000年在轻工机械厂担任出纳，2001年至2004年任伟明机械主办会计、财务科长，2005年起在公司财务部、资产管理部任职，历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22年2月起任财务二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玉燕	2007年至2017年任温州晚报记者。2017年7月起任行政部副总经理，2021年8月起兼任伟明设备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项光明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07	
项光明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5-01	
朱善银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0-07	
朱善玉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0-07	
朱善玉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5-01	
章小建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6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章小建于 2000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伟明集团董事职务。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项光明	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10	
项光明	伟明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01	
项光明	温州市七甲轻工机械厂	董事长	1988-12	
陈革	东明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07	
朱善银	伟明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01-01	
朱善银	温州市七甲轻工机械厂	董事	1988-12	
朱善玉	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02	
朱善玉	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6-10	
朱善玉	伟明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2001-01	
朱善玉	温州市七甲轻工机械厂	监事	1988-12	
王泽霞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特聘教授	2000	
王泽霞	杭州明泽云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03	
王泽霞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4	
王泽霞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2	
王泽霞	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9	
王泽霞	中电科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11	
王泽霞	克劳丽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0	
张伟贤	上海同济大学环境高等研究院	院长	2010	
孙笑侠	复旦大学法学院	教授	2012	
孙笑侠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5	
孙笑侠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11	

	司			
孙笑侠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2	
孙笑侠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9	
章小建	温州晨皓不锈钢有限公司	监事	2007-07	
章小建	温州市特邦钢管有限公司	监事	2003-06	
章小建	崇义华赣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0	
程鹏	上海赛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监事	2018-11	
程鹏	上海赛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5	
程五良	崇义华赣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0	
朱达海	温州市高奈高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06-03	
朱达海	东明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7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独立董事王泽霞任职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克劳丽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孙笑侠任职的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其他人员报酬根据公司薪酬制度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报酬确定依据股东大会决议，其他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薪酬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发放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报酬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066.59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六届二次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

		案的议案》。
六届三次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届四次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和《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届五次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届六次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届七次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盛运环保系公司的议案》。
六届八次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届九次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届十次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届十一次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陇南市武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竞争性磋商的议案》。
六届十二次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伟 20 转债”的议案》。
六届十三次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项光明	否	12	12	0	0	0	否	2
陈革	否	12	12	1	0	0	否	2
朱善银	否	12	12	0	0	0	否	2
朱善玉	否	12	12	3	0	0	否	2
项鹏宇	否	12	12	0	0	0	否	2
项奕豪	否	12	12	0	0	0	否	2
王泽霞	是	12	12	11	0	0	否	1
孙笑侠	是	12	12	12	0	0	否	0
张伟贤	是	12	12	1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王泽霞（主任委员）、孙笑侠、项奕豪
提名委员会	孙笑侠（主任委员）、张伟贤、项光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伟贤（主任委员）、王泽霞、朱善银
战略委员会	项光明（主任委员）、陈革、张伟贤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2021 年 8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1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4).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0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73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548
销售人员	34
技术人员	683
财务人员	109
行政人员	358
合计	2,73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58
本科	715
大专	1,144
中专及以下	815
合计	2,732

注：公司 2021 年 12 月增资收购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员工情况统计未包含国源环保员工情况。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管理总体原则是兼顾内部公平性及外部公平性，体现竞争性、激励性，以引导社会责任为原则，通过科学的薪酬管理体系，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和优化薪酬体系，为员工设置管理、技术、技能发展通道，评定职级，明确各职级的薪酬体系。

员工享有规范、合理的调薪机制。调薪分职级晋升调薪、学历提升调薪、普遍调薪等多种渠道。员工享有多层次的福利保障，各项休息休假、“五险一金”均执行国家政策规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发展和人才需求，2021 年公司培训注重实际，贴切需求，构建了伟明中高层管理干部培训班、应届毕业生生培训班、新员工岗前培训、各专业技术的技能培训等层次不同、内容丰富的培训体系，有力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和员工技能提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的三年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中明确：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决定公司 2020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本公司股份余额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5 元（含税）。2021 年 7 月 6 日完成该次权益分派工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3.81 亿元（含税）。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5)、《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6)。
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2)。
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3)、《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4)、《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7-015)、《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6)。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对 2017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7)。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7)、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8)、《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 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9)、《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 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0)。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对 2017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 作。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3)。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过户登记工作,并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予以注销。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0)。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完成了对 137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锁 193.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上市流通。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0)。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九次会议 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8)、《浙 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9)、 《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1)。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过户登记工作,并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予以注销。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 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 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7)。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

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议案》，完成了对 16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锁 17.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上市流通。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3）。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完成了对 136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锁 257.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上市流通。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1）。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7）、《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8）、《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9）。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过户登记工作，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予以注销。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6）。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议案》，完成了对 16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锁 3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上市流通。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完成了对 134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锁 257.1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市流通。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0）。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完成了对 15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锁 289,575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市流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9）、《伟明环保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0）、《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1）。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过户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予以注销。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0）。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经2019年10月9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于2019年10月24日全部到位，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680万元。该计划购买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14日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0,352,941股，占公司2019年9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为1.10%。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共23人，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已于2020年11月14日届满，按照《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截至2021年8月30日，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已全部为货币性资产，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已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经2021年12月6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于2021年12月11日全部到位，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220万元。该计划购买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1日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0,607,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共152人，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每年末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评。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方交易公允决策及资金往来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生产运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经营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规范，运行高效，风险可控。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经公司自查，一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整改，会议情况及时通知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身处外地或国外时，可以电话、邮件、视频等通讯方式沟通并开展工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重要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及 COD 等；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由烟气中排放，上述污染物经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

后经烟囱排放，一般设一个烟气排放口；COD 由废水中排放，回用则无排放口，污水处理至纳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送到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设一个排入污水管网的接口。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委托检测报告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汇总如下：

序号	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和时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1	瓯海公司 (东庄项目)	宁波市华测 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A2210412976102001C 2021. 11. 18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停炉	300
					2#炉	154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停炉	100
					2#炉	48	
			烟尘 (mg/m ³)	1#炉	停炉	30	
				2#炉	<20		
A2210224948129C 2021. 12. 17	COD(mg/L)	18	100				
2	公司 (临江项目 一期)	宁波市华测 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A2210224948129C 2021. 12. 17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233	300
					2#炉	230	
					3#炉	270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3	100
					2#炉	<3	
					3#炉	<3	
				烟尘 (mg/m ³)	1#炉	<20	30
					2#炉	<20	
					3#炉	<20	
				COD(mg/L)	18	100	
3	温州公司 (临江项目 二期)	宁波市华测 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A2210224956130C 2021. 9. 27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226	300
					2#炉	263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72	100
					2#炉	<3	
				烟尘 (mg/m ³)	1#炉	<20	30
					2#炉	<20	
COD(mg/L)	13	100					
4	永强公司 (永强项目 一期)	宁波市华测 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A2210414642101C 2021. 11. 9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212	300
					2#炉	166	
					3#炉	185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3	100
					2#炉	11	
					3#炉	<3	
			烟尘 (mg/m ³)	1#炉	<20	30	
				2#炉	<20		
3#炉	<20						
A2210414650101003C 2021. 11. 18	COD(mg/L)	254	500				
5	龙湾公司 (永强项目 二期)	宁波市华测 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A2210414650101002C 2021. 11. 18; A2210414650102C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57	300
					2#炉	80	
					3#炉	53	

			2021. 11. 4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2#炉 3#炉	5 16 6	100
				烟尘 (mg/m ³)	1#炉 2#炉 3#炉	<20 <20 <20	30
			A2210414650101001C 2021. 11. 18	COD(mg/L)		254	500
6	昆山公司 (昆山项目 一期和二期)	苏州市华测 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A2190020925185CQ 2021. 12. 22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2#炉 3#炉 4#炉 5#炉 6#炉 7#炉	133 82 115 184 109 91 132	300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2#炉 3#炉 4#炉 5#炉 6#炉 7#炉	<3 <3 12 <3 <3 <3 <3	100
				烟尘 (mg/m ³)	1#炉 2#炉 3#炉 4#炉 5#炉 6#炉 7#炉	3 3 2.8 5 4.6 4.9 3.3	30
			A2190020925189CH 2021. 12. 28	COD(mg/L)		4	500
7	玉苍公司 (苍南玉苍 项目)	浙江中通检 测科技有限 公司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111880 号 2021. 10. 29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122	300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4	100
				烟尘 (mg/m ³)	1#炉	3.87	30
		温州新鸿检 测技术有限 公司	XH (HJ) -2111184 2021. 12. 16	COD(mg/L)		16	500
8	苍南公司 (苍南项目)	浙江中通检 测科技有限 公司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113349 号 2021. 12. 5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2#炉	63 80.67	300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2#炉	<3 6.67	100
				烟尘 (mg/m ³)	1#炉 2#炉	4.23 3.9	30
		温州新鸿检	XH (HJ) -2111184	COD(mg/L)		16	500

		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12.16				
9	瑞安公司 (瑞安项目一期)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2210075471111C 2021.10.13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202	300
					2#炉	226	
					3#炉	236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4	100
					2#炉	<3	
					3#炉	<3	
		烟尘 (mg/m ³)	1#炉	<20	30		
2#炉	<20						
3#炉	<20						
A2210075477113005C 2021.11.4	COD(mg/L)	51	500				
10	海滨公司 (瑞安项目二期)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2210075477113003C 2021.11.4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124	300
					2#炉	122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4	100
					2#炉	44	
				烟尘 (mg/m ³)	1#炉	<20	30
					2#炉	<20	
		A2210075477114001C 2021.11.19	COD(mg/L)	55	500		
11	临海公司 (临海项目一期)	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台环监(2021)气字第205号 2021.12.17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182	300
					2#炉	118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10	100
					2#炉	13	
		烟尘 (mg/m ³)	1#炉	<20	30		
			2#炉	<20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水字第2393号 2021.12.27	COD(mg/L)	216	500	
12	临海公司 (临海项目二期)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2210403835103C 2021.11.18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18	300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3	100
				烟尘 (mg/m ³)	1#炉	<20	30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水字第2393号 2021.12.27	COD(mg/L)	216	500	
13	玉环公司 (玉环项目一期)	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台环监(2021)气字第132号 2021.10.9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167	300
					2#炉	110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11	100
					2#炉	18	
				烟尘 (mg/m ³)	1#炉	<18	30
					2#炉	<19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综字第0471号 2021.12.15	COD(mg/L)	150	400	
14	永康公司	浙江华圭环	华环检(2021)591-1号	氮氧化物	1#炉	204	300

	(永康项目)	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9.24; 华环检(2021)591-2号 2021.9.24	(mg/m ³)	2#炉	151	100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40	
				烟尘 (mg/m ³)	2#炉	<3	
				烟尘 (mg/m ³)	1#炉	<22	
			华环检(2021)591-4号 2021.9.24	COD(mg/L)	78		500
15	武义公司 (武义项目)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2210417276101C 2021.10.26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154	300
					2#炉	190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3	100
					2#炉	37	
				烟尘 (mg/m ³)	1#炉	<1	30
					2#炉	2.1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HJ202112145(水) 2021.12.13	COD(mg/L)	55		100
16	龙泉公司 (龙泉项目)	浙江华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华环检(2021)731-1号 2021.11.26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151	300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30	100
				烟尘 (mg/m ³)	1#炉	<14	30
					华环检(2021)731-3号 2021.11.26	COD(mg/L)	83
17	嘉善公司 (嘉善项目)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HG211216-032 2021.12.16; HG211216-033 2021.12.16; HG211216-034 2021.12.16;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210	300
					2#炉	144	
					3#炉	194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8	100
					2#炉	12	
					3#炉	8	
				烟尘 (mg/m ³)	1#炉	4.5	30
					2#炉	4.4	
	3#炉	<1					
		HG211231-024 2021.12.31	COD(mg/L)	70		500	
18	界首公司 (界首项目)	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HAC-HJ2111112 2021.12.3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194	300
					2#炉	166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26	100
					2#炉	41	
				烟尘 (mg/m ³)	1#炉	5.0	30
	2#炉	4.7					
	-	-	COD(mg/L)	污水回用零排放		-	
19	万年公司 (万年项目)	江西联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XLA/HJJC-21100502-01 2021.11.22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244	300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34	100

				烟尘 (mg/m ³)	1#炉	4.1	30
				COD(mg/L)	24		500
20	樟树公司 (樟树项目)	江西省梦保 美环境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MBM2110051-HJ 2021.11.4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239	300
					2#炉	245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3.17	100
					2#炉	<3	
				烟尘 (mg/m ³)	1#炉	1.5	30
	2#炉	1.1					
				COD(mg/L)	4		100
21	宁晋公司 (宁晋项目)	河北工院云 环境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河北华测检 测服务有限 公司	云环检字[2021]第 431 号 2021.11.19; A2210520001101 2021.12.15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72	300
					2#炉	142.3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6	100
					2#炉	36.3	
		烟尘 (mg/m ³)	1#炉	8.2	30		
	2#炉	<14.7					
		河北华测检 测服务有限 公司	A2210520001101 2021.12.15	COD(mg/L)	5.3		100

公司其他重要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汇总如下:

序号	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和时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 限值
1	文成公司 (文成项目)	浙江中通检 测科技有限 公司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113695 号 2021.11.28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23	300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4	100
				烟尘 (mg/m ³)	1#炉	3.9	30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E202113695 号 2021.11.25	COD(mg/L)	22	
2	玉环嘉伟 (玉环项目 二期)	浙江省台州 生态环境监 测中心	台环监(2022)气字第 021 号 2022.3.10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30	300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4	100
				烟尘 (mg/m ³)	1#炉	2.0	30
			浙江科达检 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综字 第 0471 号 2021.12.15	COD(mg/L)	150	
3	磐安公司 (磐安项目)	浙江华圭环 境检测有限	华环检(2021)929 号 2021.12.31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23	300

		公司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34	100
				烟尘 (mg/m ³)	1#炉	<16	30
		-	-	COD(mg/L)	污水处理站建设中, 渗滤液送至附近填 埋场渗滤液处理设 施处理		
4	东阳公司 (东阳项目)	浙江华普环 境科技有限 公司金华分 公司	华普检测(2021-12)第 J215450号 2022.1.4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11	300
					2#炉	15	
					3#炉	28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3	100
					2#炉	<3	
					3#炉	<3	
		烟尘 (mg/m ³)	1#炉	9.4	30		
			2#炉	10.2			
			3#炉	10.2			
-	-	COD(mg/L)	污水处理站建设中, 渗滤液送至附近填 埋场渗滤液处理设 施处理			-	
5	婺源公司 (婺源项目)	江西慧正环 境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赣慧委检字 2021 (0345)号 2021.12.7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208	300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4	100
				烟尘 (mg/m ³)	1#炉	1.9	30
				COD(mg/L)	22		500
6	奉新公司 (奉新项目)	江西华检检 测技术有限 公司	SIT 环字(2111)2715 号 2021.11.27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183	300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45	100
				烟尘 (mg/m ³)	1#炉	<20	30
				COD(mg/L)	7		300
7	蒙阴公司 (蒙阴项目)	山东君成环 境检测有限 公司	君(环)2021第JC3925 号 2021.10.23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139	300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56	100
				烟尘 (mg/m ³)	1#炉	1.2	30
				COD(mg/L)	9		100

上述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公司上述单位在最新委托检测出具的定期检测报告显示污染物排放符合规定标准,无超标排放情况。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估算汇总如下：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COD
排放总量估算(吨)	484.70	151.28	3,612.33	27.28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重要子公司经核定的年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COD
核定的年排放总量 (吨)	2,441.49	704.44	6,070.48	131.28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重要子公司的防治污染设施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处理设施，其中烟气主要采用“SNCR 炉内脱硝+炉内干法+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组合的烟气净化工艺，部分子公司还配备 SCR 工艺和湿法脱酸工艺，废气处理达标后经烟囱排放；废水主要采用“预处理+厌氧+膜生化反应器+纳滤+反渗透”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或纳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中飞灰委托有资质企业依法处置或经固化稳定化处理达标后，定期送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噪声主要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重要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各项目均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依法取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项目建成后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各项目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重要子公司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实施备案，并通过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培训与演练，确保项目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能快速、及时响应，预防环境事件对环境、公众的影响。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重要子公司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环评文件的要求，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确保排放物达到排放标准。

各项目环保具体监测内容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监测方案内容主要包括自动实时监测和委托定期监测。自动实时监测包括与环保部门联网的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和废水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委托定期检测指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委托检测频次通常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每季度一次，废气中二噁英每年度一次，烟气中重金属类污染物每月监测一次，炉渣热灼减率每周监测一次。各项目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在环境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开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同步通过在厂区门口设立电子显示屏，实时显示污染物排放情况，接受社区居民等利益相关方的监督。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9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江山罚字[2021]33号），认定江山餐厨公司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没有及时启动应急、处理不到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2.4万元的行政处罚。江山餐厨公司已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全面整改，加强了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上述（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中的相关内容。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重要子公司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环评文件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每日公开生活垃圾焚烧厂前一日5项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氯化氢）日均值、炉膛温度曲线和相关数据标记，并对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重要子公司通过焚烧方式替代填埋方式处理生活垃圾，避免了垃圾填埋产生以甲烷为主的温室气体排放；同时利用垃圾焚烧产生热能进行发电，替代以火力发电为主的电网同等的电量，从而实现温室气体减排。

作为“碳达峰、碳中和”的积极响应者和实践者，公司已有 4 个垃圾焚烧投运项目在联合国注册成为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在联合国注册多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垃圾焚烧处理企业。此外，公司目前还有多个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项目在国家发改委申请备案流程中。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取得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后，扶贫工作开始进入新的阶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公司积极响应号召，向四川省阿坝县捐款 20 万元，支持当地巩固脱贫成果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伟明集团、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	1、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伟明环保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2、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于本承诺方作为对伟明环保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3、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伟明环保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4、本承诺方和/或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承诺方将赔偿伟明环保及伟明环保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承诺时间：2012年3月15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	1、将按照本方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减持条件：持股锁定期届满且本方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同时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4、减持数量：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	承诺时间：2014年3月10日和11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p>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此后，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5、减持价格：本方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6、减持期限：本方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方若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7、本方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则应将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方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4）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其他	公司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	承诺时间：2014 年 3 月 10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p>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1）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并加算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新股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p>			
--	--	--	---	--	--	--

			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其他	伟明集团、嘉伟实业， 项光明、王素勤、朱善 玉、朱善银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依法购回公开发售的公司原限售股份。（1）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对于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其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其将督促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依法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加算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其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	承诺时间：2014 年 3 月 13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其他	公司、伟明集团、嘉伟实业、实际控制人		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未切实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各方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2、公司若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3、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本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4、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承诺时间：2015年3月8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伟明集团、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		若伟明环保（包括其前身）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其自设立之日起的存续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承诺人无条件全额承	承诺时间：2014年6月3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承担赔偿责任,或在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伟明环保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其他	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		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以直接、间接方式享有苍南宜嘉任何权益,或者能够以任何方式对苍南宜嘉的股权、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施加重大影响。除非基于完全市场化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以及增进伟明环保所有股东利益的考虑,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实际控制人未来不会谋求取得苍南宜嘉股权或控制权。	承诺时间:2015年3月2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伟明集团		环保工程公司用于出资的债权系为临江公司投资建设的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供应设备及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合同关系产生,债权真实、合法、有效;环保工程公司以享有的该项债权抵作向临江公司缴付同等金额的出资,不会导致临江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形。如果因该债权出资事由导致伟明环保注册资本不实,伟明集团将向伟明环保及其他股东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2年9月18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伟明集团		伟明集团与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伟明集团将持有的“生活垃圾焚烧炉”专利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无偿授权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1、在该专利有效期内不使用该专利及向任何除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授权许可(包括普通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质押等任何可能影响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上述专利权的行为;2、如该项专利其他共有人就专利许可事宜向伟明环保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要求,伟明集团将全额补偿伟明环保,以使其避免承担任何责任、损害赔偿、索赔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而可能向该项专利	承诺时间:2012年3月15日;承诺期限:至2022年4月22日	是	是

			其他共有人支付的使用费)，以确保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该专利。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伟明集团	若公司在万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取得过程中，因特许经营权授权方采取的特许经营权授权方式程序方面的瑕疵而导致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无法履行，进而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伟明集团将承担其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和法律风险，并在承担相关款项和费用后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	承诺时间：2018 年 1 月 9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伟明集团、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承诺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承诺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是	是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	承诺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承诺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是	是

			<p>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该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规定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及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该文件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解释 14 号规定，调整相应会计政策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6）。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8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2027年7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不适用	否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0,0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0,000,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41,646,6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634,632,217.0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694,632,217.0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2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585,797,967.0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585,797,967.0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2,5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03月24日	募集资金	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	保本浮动收益	1.35	16.64	已收回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03月19日	募集资金	银行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20%	142.03	已收回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活期增益存款	7,500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03月30日	募集资金	银行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3.40%	49.69	已收回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2021年03月30日	2021年05月12日	募集资金	银行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75%	66.27	已收回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2021年05月19日	2021年06月23日	募集资金	银行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3.40%	45.69	已收回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1年06月29日	2021年08月04日	募集资金	银行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10%	15.29	已收回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1年06月29日	2021年10月08日	募集资金	银行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20%	88.55	已收回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800	800	0

注：以上情况统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委托贷款	400	2021年6月28日	2022年3月29日	自有资金	构建材等	固定利率	6%	11.73	未收回	是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委托贷款	400	2021年9月1日	2022年3月29日	自有资金	构建材等	固定利率	6%	7.40	未收回	是

注：以上情况统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名称	合同订立公司 方名称	合同订立主要对 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定价原则	是否关 联交易	截止报告期末 的执行情况
秦皇岛市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权协议和补充协议	公司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08年11月7日、 2019年11月8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 尚在建设期
紫金县生态环保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公司	紫金县义容镇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2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 尚在筹建期
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公司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8月13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 尚在建设期
莲花县固废综合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公司	江西省莲花县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8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 尚在筹建期
闽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闽清公司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5月15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 尚在建设期
蛟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公司	吉林省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年5月26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 尚在建设期
郴州市嘉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公司	嘉禾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9月30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 尚在建设期
黑龙江省富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合同	公司	富锦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中心	2019年10月21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 尚在建设期
澄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澄江公司	澄江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3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 尚在筹建期
浦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特许权协议和补充协议	福建华立公司	浦城县建设局	2011年2月25日； 2017年9月28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 尚在建设期
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公司	卢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8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 尚在筹建期
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宁都公司	宁都县城市管理局	2020年8月3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 尚在建设期
安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公司	安远县城市管理局	2020年9月4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 尚在筹建期

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公司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29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建设期
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武平公司	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23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建设期
昌黎县静脉产业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公司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7月7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筹建期
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管理人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盛运环保系公司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	公司	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管理人、盛运环保系公司	2021年9月1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尚在履约期
象州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公司	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3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筹建期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5,370	0.024				-305,370	-305,370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05,370	0.024				-305,370	-305,370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5,370	0.024				-305,370	-305,370	0	0.00
4、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56,252,976	99.976	46,698,549			289,575	46,988,124	1,303,241,1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256,252,976	99.976	46,698,549			289,575	46,988,124	1,303,241,1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256,558,346	100.000	46,698,549			-15,795	46,682,754	1,303,241,1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议案》，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解锁289,575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已于2021年1月15日上市流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795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1年7月21日予以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5,795股。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伟20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20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伟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伟20转债”全部赎回。“伟20转债”已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12月28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99,496,000元伟20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55,249,050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股票来源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其中，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8,550,501股，已全部用来转换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此公司股份总数增加46,698,549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305,370	305,370	0	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1月15日/2021年7月21日
合计	305,370	305,370	0	0	/	/

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需要于2020年12月18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按相关规定回购并

注销该名丧失激励资格的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795 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完成注销。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 15,795 股。此外，公司发行的“伟 20 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伟 20 转债”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199,496,000 元伟 20 转债已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 55,249,050 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股票来源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其中，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8,550,501 股，已全部用来转换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此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46,698,549 股。总股本由 1,256,558,346 股变更为 1,303,241,100 股。股东结构变动详见本节“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之“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 1,053,629.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4,058.3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89%；期末，资产总额为 1,465,137.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6,184.7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4.10%。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6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6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535,671,630	41.1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项光明	4,824,900	128,283,986	9.84		无		境内自然人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93,316,860	7.1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素勤	-2,246,712	45,520,290	3.49		无		境内自然人
朱善玉	-7,607,700	40,286,141	3.09		无		境内自然人
朱善银	-305,000	39,646,419	3.04		无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3,632,651	28,579,365	2.19		未知		未知
章锦福	-809,763	19,721,847	1.51		质押	3,650,00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74,728	18,174,728	1.39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46,355	12,801,209	0.98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535,671,630	人民币普通股	535,671,630				
项光明	128,283,986	人民币普通股	128,283,986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93,316,860	人民币普通股	93,316,860				
王素勤	45,520,290	人民币普通股	45,520,290				
朱善玉	40,286,141	人民币普通股	40,286,141				
朱善银	39,646,419	人民币普通股	39,646,41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28,579,365	人民币普通股	28,579,365				
章锦福	19,721,847	人民币普通股	19,721,8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74,728	人民币普通股	18,174,72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801,209	人民币普通股	12,801,20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伟明集团持有嘉伟实业 87.5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p> <p>2、项光明与王素勤系配偶关系，项光明与朱善玉、朱善银系外甥与舅舅关系，朱善玉与朱善银系兄弟关系。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分别持有伟明集团的 37.21%、5.94%、20.99%、14.48% 的股权。章锦福系项光明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 8.42% 股权。朱善玉持有嘉伟实业的 12.50% 股权。</p> <p>3、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项光明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3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管理（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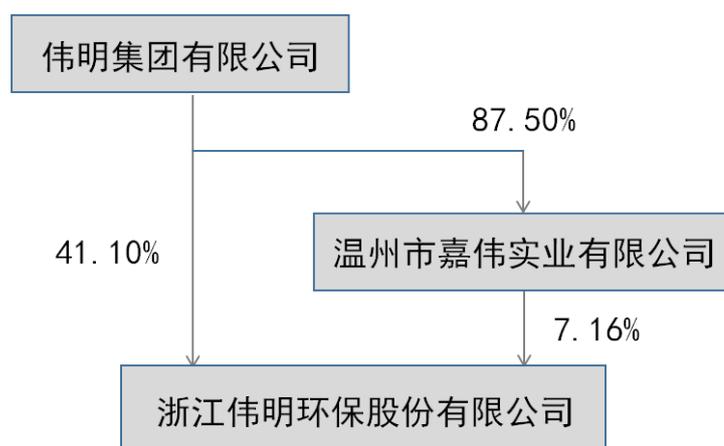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项光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裁，伟明集团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王素勤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伟明集团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朱善银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副总裁、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朱善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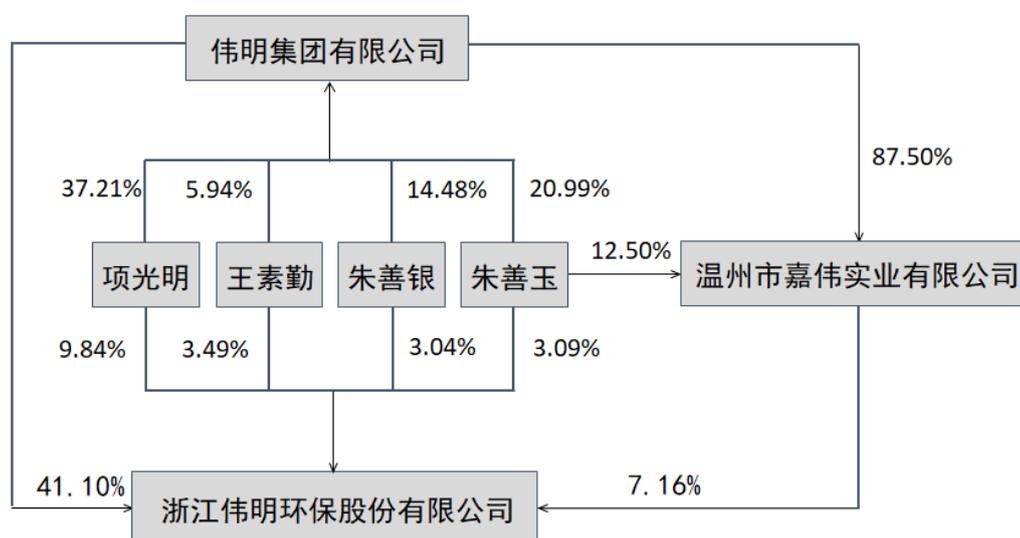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1 年 1 月 6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0.27
拟回购金额	15,999.96
拟回购期间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
回购用途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已回购数量(股)	8,550,501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含）。以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总股本 125,655.83 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60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3.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72.26 万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54%；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8,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3.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36.1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8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0转债”，债券代码“113607”。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伟20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0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伟20转债	1,200,000,000	1,199,496,000	504,000	0	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伟20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1,199,496,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55,249,050
累计转股数(股)	55,249,050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4.40

注：公司转股期内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79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过户手续，并于2021年7月21日完成注销，因此上表中对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相应调减15,795股，即1,256,542,551股。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1 年 7 月 6 日	21.71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伟 20 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2.01 元/股调整为 21.71 元/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65,137.74 万元，资产负债率 44.10%。报告期内，伟 20 转债（113607）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伟 20 转债（113607）”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 20 转债”的赎回条款。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 20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伟 20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伟 20 转债”全部赎回。本次“伟 20 转债”赎回数量为 5,040 张，“伟 20 转债”（证券代码：113607）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501 号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伟明环保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伟明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项目运营及设备、EPC 及服务收入确认	
<p>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4,185,369,510.03 元，其中项目运营收入和设备、EPC 及服务收入的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3,910,915,880.04 元，占营业收入的 93.44%。项目运营收入主要来自垃圾焚烧处置收入和发电收入，而发电收入包含电价补贴收入，电价补贴收入确认时需要伟明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依据新收入准则对可变对价的确认作出合理判断。</p> <p>设备、EPC 及服务收入主要来自 PPP 项目建造业务，公司于 2021 年度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解释 14 号”）中关于 PPP 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对于满足解释 14 号要求的 PPP 项目属于一段时间履约义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在确定履约进度、建造服务毛利率等需要管理层作出合理的判断和估计。</p> <p>鉴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项目运营及设备、EPC 及服务收入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同时，上述业务收入确认涉及管理层的重</p>	<p>我们针对项目运营及设备销售和服务、EPC 建造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对伟明环保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和评估；</p> <p>(2) 区别不同的业务类型，结合具体业务的实际情况，检查相关合同的约定，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分析性复核，了解营业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p> <p>(3) 对不同类型收入选取样本进行测试：针对项目运营收入确认，抽取特许经营权合同、垃圾处理服务合同、购售电合同、月度结算单及回款记录等；针对电价补贴收入确认，获取政府相关文件，复核项目是否满足“装、树、联”的要求；针对 PPP 项目建造服务收入，抽取项目检查合同、发票、工程监理进度单据、回款记录等；</p> <p>(4) 比较本年度在建项目与前期同等规模项目的建造成本，复核在建项目总体建造成本的合理性；</p> <p>(5) 对于重要的 PPP 建设项目执行现场观察程序，获取独立第三方的监理工程报告，并结合</p>

<p>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项目运营及设备、EPC 及服务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主要供应商合同、付款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复核履约进度的合理性；</p> <p>(6) 抽取部分主要建造商及服务商进行访谈，了解实际履约进度及结算金额等，核查履约进度及本期实际归集成本的合理性和准确性。</p>
<p>(二)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伟明环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273,902,508.64 元，坏账准备 136,249,096.18 元，账面价值 1,137,653,412.46 元。</p> <p>伟明环保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因素。由于伟明环保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就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对伟明环保与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和评估。</p> <p>(2) 复核伟明环保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p> <p>(3) 评价伟明环保管理层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区间划分是否恰当，结合客户信誉情况、历史违约证据及历史回款情况综合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p> <p>(4)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并核对函证结果是否相符。</p> <p>(5)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伟明环保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四、其他信息

伟明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伟明环保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伟明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伟明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伟明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伟明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伟明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红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亚芹

中国·上海

2022 年 4 月 22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13,611,236.00	964,725,558.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50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1,137,653,412.46	560,942,157.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21,896,223.97	14,100,492.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55,309,059.99	61,724,515.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38,295,154.59	158,989,554.63
合同资产	七、10	129,932,778.51	318,143,771.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4,729,426.83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49,520,407.04	408,678,852.25
流动资产合计		2,956,447,699.39	2,737,304,901.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97,949,664.85	9,037,2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02,352,779.95	27,471,42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69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4,474,202.16	2,506,167.68
固定资产	七、21	1,426,998,149.20	472,644,643.25
在建工程	七、22	304,616,430.67	3,069,226,991.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7,943,620.26	
无形资产	七、26	9,390,264,756.29	3,968,118,479.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38,683,622.04	17,082,94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33,252,464.33	141,706,91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76,703,971.93	28,132,249.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94,929,661.68	7,735,927,013.43
资产总计		14,651,377,361.07	10,473,231,915.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00,583,833.14	150,184,427.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522,424,845.11	985,097,584.32
预收款项	七、37	80,000.00	
合同负债	七、38	7,234,900.31	3,861,554.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14,381,245.52	79,727,859.10
应交税费	七、40	121,285,665.50	202,880,381.65
其他应付款	七、41	65,475,625.06	22,683,197.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39,947,411.82	94,350,315.4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992,780.81	26,444.67
流动负债合计		2,577,406,307.27	1,538,811,764.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614,685,829.44	1,093,924,818.93
应付债券	七、46		1,050,072,296.9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37,172.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838,421,554.43	867,546,112.85
递延收益	七、51	232,437,723.67	198,990,36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879,451.00	167,626,134.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8,578,973.85	7,557,920.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4,440,704.48	3,385,717,648.59
负债合计		6,461,847,011.75	4,924,529,413.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303,241,100.00	1,256,558,346.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110,166,611.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515,625,906.97	494,811,093.80
减：库存股	七、56		1,712,421.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27,100,458.21	313,555,506.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402,200,401.71	3,316,106,03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7,648,167,866.89	5,489,485,167.52
少数股东权益		541,362,482.43	59,217,334.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89,530,349.32	5,548,702,50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14,651,377,361.07	10,473,231,915.30

公司负责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738,779.22	307,654,260.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64,219,059.71	101,028,690.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98,695.56	1,282,507.7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746,171,310.09	511,059,202.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9,100,000.00	159,370,000.00
存货		1,952,391.04	4,147,277.36
合同资产		40,558,236.69	35,119,142.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5,090.89	84,800.96
流动资产合计		981,053,563.20	1,010,375,882.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17,277,487.01	1,280,359,761.76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784,604,275.61	2,843,977,939.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00,602.16	2,506,167.68
固定资产		4,288,923.55	4,456,952.60
在建工程		1,096,637.20	1,083,362.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43,714.65	
无形资产		61,243,883.51	65,690,778.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5,34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41,744.40	31,854,26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8,022,608.09	4,229,929,222.74
资产总计		6,319,076,171.29	5,240,305,104.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189,666.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644,323.36	76,292,325.90
预收款项		80,000.00	
合同负债		254,900.49	278,908.48
应付职工薪酬		12,075,660.16	11,467,462.52
应交税费		2,241,587.73	3,928,674.40
其他应付款		557,363,961.32	319,460,921.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9,018.4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5,549,118.18	411,428,293.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700,000.00	
应付债券			1,050,072,296.9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6,461,858.77	26,243,492.1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43,287.34	52,586,683.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705,146.11	1,128,902,472.05
负债合计		905,254,264.29	1,540,330,765.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3,241,100.00	1,256,558,346.00
其他权益工具			110,166,611.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4,989,654.15	494,174,840.98
减：库存股			1,712,421.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7,100,458.21	313,555,506.95
未分配利润		2,168,490,694.64	1,527,231,455.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13,821,907.00	3,699,974,33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19,076,171.29	5,240,305,104.75

公司负责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85,369,510.03	3,123,489,237.8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185,369,510.03	3,123,489,237.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72,901,827.37	1,713,320,188.4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187,439,151.54	1,433,282,281.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1,899,264.84	32,398,183.71
销售费用	七、63	22,037,085.77	22,462,617.66
管理费用	七、64	120,892,919.31	90,763,587.69
研发费用	七、65	99,071,086.26	60,153,094.80
财务费用	七、66	111,562,319.65	74,260,423.19
其中：利息费用		63,703,856.20	29,941,561.97
利息收入		7,616,044.35	7,327,287.74
加：其他收益	七、67	120,945,290.13	88,757,805.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613,807.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47,369.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92,685,279.19	-15,183,273.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3,166,662.28	-31,516,914.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8,525.58	1,289.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7,449,638.07	1,452,227,956.3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997,286.05	9,505,631.4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930,386.31	5,706,355.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1,516,537.81	1,456,027,232.7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53,427,688.78	200,268,779.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8,088,849.03	1,255,758,453.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8,088,849.03	1,255,758,453.1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5,462,063.74	1,257,268,895.0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6,785.29	-1,510,441.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8,088,849.03	1,255,758,453.1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5,462,063.74	1,257,268,895.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626,785.29	-1,510,441.90

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68,914,488.95	225,111,653.0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36,386,997.78	161,272,892.76
税金及附加		1,304,451.95	788,463.49
销售费用			3,833,219.71
管理费用		29,411,505.57	20,742,291.28
研发费用		889,669.16	1,995,620.67
财务费用		-37,302,511.44	-38,789,007.91
其中：利息费用		47,403,289.09	9,010,575.93
利息收入		86,816,223.48	49,763,505.56
加：其他收益		3,624,678.11	5,401,566.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094,413,807.77	732,682,257.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27,903.24	-6,055,225.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6,268.14	-1,848,375.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681.12	1,289.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3,127,371.55	805,449,684.73
加：营业外收入		47,073.50	1,061,147.79
减：营业外支出		1,378,201.12	3,257,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1,796,243.93	803,253,832.52
减：所得税费用		-13,653,268.67	2,856,917.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5,449,512.60	800,396,915.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5,449,512.60	800,396,915.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5,449,512.60	800,396,915.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9,837,885.17	2,376,062,008.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469,281.83	56,557,195.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4,230,054.21	95,332,74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7,537,221.21	2,527,951,94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4,093,502.07	899,227,902.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355,425.71	238,391,57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783,306.31	315,487,745.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0,382,023.65	122,371,67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614,257.74	1,575,478,90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922,963.47	952,473,03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43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930.00	293,089.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5,840,488.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319,857.33	293,089.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3,335,386.89	1,897,691,70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28,572.00	266,626,210.6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246,31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5,863,958.89	2,167,564,22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544,101.56	-2,167,271,136.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21,800.00	31,954,5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21,800.00	31,954,5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833,000.00	1,932,257,887.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1,751,010.81	9,275,25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9,505,810.81	1,973,487,725.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079,920.23	239,841,549.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2,444,980.84	345,217,376.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38,072,667.82	14,256,84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597,568.89	599,315,77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908,241.92	1,374,171,954.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13.99	-17,865.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19,210.16	159,355,991.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627,549.07	766,271,557.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908,338.91	925,627,549.07

公司负责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194,102.56	162,657,852.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05,983.67	3,071,805.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1,021.76	13,903,78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551,107.99	179,633,44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149,288.39	81,388,908.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98,308.14	32,550,88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04,573.11	10,223,12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64,124.59	24,343,94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616,294.23	148,506,86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4,813.76	31,126,58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257.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1,236,438.36	672,8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650.00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339,088.36	672,852,257.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647.73	5,975,597.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2,059,692.00	725,665,11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389,339.73	731,640,71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49,748.63	-58,788,458.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700,000.00	1,190,283,018.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324,738.02	293,716,32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024,738.02	1,483,999,348.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4,418.34	2,714,549.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4,017,069.86	299,640,836.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914,016.20	966,423,858.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435,504.40	1,268,779,24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410,766.38	215,220,104.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54.64	-18,030.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532,158.63	187,540,19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163,283.48	90,623,084.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631,124.85	278,163,283.48

公司负责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6,558,346.00			110,166,611.52	494,811,093.80	1,712,421.00		313,555,506.95		3,316,106,030.25		5,489,485,167.52	59,217,334.55	5,548,702,50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44,822,580.93		44,822,580.93	2,181,990.79	47,004,571.7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6,558,346.00			110,166,611.52	494,811,093.80	1,712,421.00		313,555,506.95		3,360,928,611.18		5,534,307,748.45	61,399,325.34	5,595,707,073.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682,754.00			-110,166,611.52	1,020,814,813.17	-1,712,421.00		113,544,951.26		1,041,271,790.53		2,113,860,118.44	479,963,157.09	2,593,823,275.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5,462,063.74		1,535,462,063.74	2,626,785.29	1,538,088,849.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682,754.00			-110,166,611.52	1,020,814,813.17	-1,712,421.00						959,043,376.65	30,900,000.00	989,943,376.6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900,000.00	30,900,000.00

2021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6,698,549.00		-110,166,611.52	1,020,616,354.39						957,148,291.87		957,148,291.8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8,458.78						198,458.78		198,458.78
4. 其他	-15,795.00				-1,712,421.00					1,696,626.00		1,696,626.00
(三) 利润分配							113,544,951.26	-494,190,273.21		-380,645,321.95		-380,645,321.95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544,951.26	-113,544,951.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0,645,321.95		-380,645,321.95		-380,645,321.9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2021 年年度报告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46,436,371.80	446,436,371.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3,241,100.00				1,515,625,906.97			427,100,458.21	4,402,200,401.71	7,648,167,866.89	541,362,482.43	8,189,530,349.32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4,636,870.00			38,641,495.20	571,133,963.86	26,396,910.00		233,515,815.41		2,438,830,874.94		4,210,362,109.41	23,773,196.45	4,234,135,30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000,000.00					-313,211.88		5,686,788.12		5,686,788.12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4,636,870.00			38,641,495.20	577,133,963.86	26,396,910.00		233,515,815.41		2,438,517,663.06		4,216,048,897.53	23,773,196.45	4,239,822,09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1,921,476.00			71,525,116.32	-82,322,870.06	-24,684,489.00		80,039,691.54		877,588,367.19		1,273,436,269.99	35,444,138.10	1,308,880,408.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57,268,895.06		1,257,268,895.06	-1,510,441.90	1,255,758,453.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46,473.00			71,525,116.32	207,652,132.94	-24,684,489.00						315,808,211.26	36,954,580.00	352,762,791.26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6,558,346.00		110,166,611.52	494,811,093.80	1,712,421.00		313,555,506.95	3,316,106,030.25	5,489,485,167.52	59,217,334.55	5,548,702,502.07	

公司负责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6,558,346.00			110,166,611.52	494,174,840.98	1,712,421.00			313,555,506.95	1,527,231,455.25	3,699,974,33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6,558,346.00			110,166,611.52	494,174,840.98	1,712,421.00			313,555,506.95	1,527,231,455.25	3,699,974,339.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682,754.00			-110,166,611.52	1,020,814,813.17	-1,712,421.00			113,544,951.26	641,259,239.39	1,713,847,567.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5,449,512.60	1,135,449,512.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682,754.00			-110,166,611.52	1,020,814,813.17	-1,712,421.00					959,043,376.6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6,698,549.00			-110,166,611.52	1,020,616,354.39						957,148,291.8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8,458.78						198,458.78
4. 其他	-15,795.00					-1,712,421.00					1,696,626.00

2021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113,544,951.26	-494,190,273.21	-380,645,321.95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544,951.26	-113,544,951.2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380,645,321.95	-380,645,321.9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3,241,100.00				1,514,989,654.15				427,100,458.21	2,168,490,694.64	5,413,821,907.00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4,636,870.00			38,641,495.20	570,832,662.01	26,396,910.00			233,515,815.41	1,106,515,067.73	2,877,745,00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4,636,870.00			38,641,495.20	570,832,662.01	26,396,910.00			233,515,815.41	1,106,515,067.73	2,877,745,000.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301,921,476.00			71,525,116.32	-76,657,821.03	-24,684,489.00			80,039,691.54	420,716,387.52	822,229,339.35

2021 年年度报告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0,396,915.39	800,396,915.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46,473.00		71,525,116.32	213,317,181.97	-24,684,489.00						321,473,260.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946,473.00		71,525,116.32	203,897,539.20							287,369,128.5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754,593.74							9,754,593.74
4. 其他				-334,950.97	-24,684,489.00						24,349,538.03
(三) 利润分配								80,039,691.54	-379,680,527.87		-299,640,836.33
1. 提取盈余公积								80,039,691.54	-80,039,691.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9,640,836.33	-299,640,836.3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9,975,003.00			-289,975,00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9,975,003.00			-289,975,00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6,558,346.00		110,166,611.52	494,174,840.98	1,712,421.00			313,555,506.95	1,527,231,455.25		3,699,974,339.70

公司负责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股【2005】67号文批准，由温州市伟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和项光明等8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在原温州市临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22019A，2015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30,324.11万股，注册资本为130,324.11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B2幢5楼东南首，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及朱善玉。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2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能够维持公司业务正常运作，不存在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中的“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中的“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中的“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中的“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中的“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

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3%-5%	3.88%-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19.40%-9.50%
B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20	3%-5%	6.47%-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19.40%-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40%-19.00%

备注：B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转入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保持一致，B00 项目专用设备折旧年限为 15-20 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 BOT 及 B00 项目模式承接项目，针对项目基建工程的具体政策如下：

(1) BOT 是指“建设—经营—转让”，政府部门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签约方承担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向设施使用者收取适当的费用，由此来回收项目的投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政府部门则拥有对这一基础设施的监督权、调控权；特许期届满，签约方将该基础设施无偿或有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BOT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2) B00 是指“建设—经营—拥有”，政府部门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签约方承担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向设施使用者收取适当的费用，由此来回收项目的投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政府部门则拥有对这一基础设施的监督权、调控权；特许期届满，该基础设施归签约方所拥有。B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公司承接的 PPP 项目，对于不能同时符合《解释第 14 号》所述“双控制”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建造基础设施所发生的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基础设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等计入在建工程，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 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42. 租赁”中的“(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特许经营权(注)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期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专利权	专利权证规定的年限	专利权证

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 社会资本方依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 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 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 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

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同时依据 PPP 合同协议约定，对于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该类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详见附注五、35. 预计负债。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土地租赁费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8.92 年
办公楼装修工程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4.33 年
屋面维修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5 年
初始排污权费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5 年
其他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 年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无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42. 租赁”中的“(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无。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运营收入（包括：垃圾处置收入、发电收入、垃圾清运收入、渗滤液处置收入、PPP 项目利息收入等）、设备销售及服务收入、EPC 建造收入等，各项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分别为：

垃圾处置收入：

垃圾由各地环卫处统一收集装运后，由专用垃圾车运入项目公司，经地磅房自动称重，驾驶员将车辆的 IC 卡在门禁系统处刷卡确认车辆信息及垃圾重量，信息通过门禁系统发送到环卫处的称重管理系统中，每月末环卫处计量科按称重管理系统分区域统计与公司核对，核对无误后公司与环卫处计量科盖章确认。公司根据核对后的垃圾量确认收入，按与政府签订的协议结算款项。

发电收入：

垃圾焚烧后通过汽轮机组发电。公司设有中央控制室，监控焚烧炉焚烧及发电情况，公司每日通过电表统计当天的总发电量、上网电量及自用电量。月末由电力公司上门读取上网电量数据或由电力公司根据其联网数据告知公司上网电量数据，财务部根据经生产部门核对后的电力结算表，开具发票，确认发电收入。

电费结算价格中包括电费补贴价格形成的可变对价部分，自项目正式运营并依法完成“装、树、联”条件后，电费补贴金额可收回性属于极可能不会发生转回的情形时，公司确认该部分可变对价收入。

垃圾清运收入：

公司负责按规定将清运垃圾运输至指定垃圾处置点，并经地磅房自动称重，每月汇总垃圾量及车辆运输明细与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核对确认。公司根据核对后的垃圾量确认收入，按与政府签订的协议结算款项。

渗滤液处置业务收入：

公司根据核对后实际结算量确认收入，按与政府签订的协议结算款项。

PPP 项目利息收入：

对于 PPP 项目在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公司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相关 PPP 项目利息收入。

设备销售和服务、EPC 建造收入：

（1）单项设备销售和服务收入

设备销售合同条款规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发出商品并验收签字后，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合同条款规定需由本公司安装、调试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根据合同内对各项技术服务内容价格的约定，在本公司提交相应服务成果并经委托方确认时确认相应技术服务收入。

（2）成套设备销售和服务、EPC 建造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相关建造收入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公司与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①建造期间，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项目公司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为建造收入。

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公司）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应为己实现，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相关规定体现相应收入与成本。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公司与 PPP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①公司为 PPP 项目主要责任人，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前述 EPC 建设收入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及相应收入与成本。

②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公司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公司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政府补助用于本公司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政府补助用途与资产不相关。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取得政府补助后的实际用途是否与资产相关。

确认时点

公司确认政府补助的时点为：在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企业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

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

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8.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回购本公司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其他说明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详见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五、35. 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2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6,703,508.80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6,053,959.85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6,053,959.85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16,405,041.28	3,424,041.50
	租赁负债	7,237,240.22	1,621,729.7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16,719.63	1,531,648.95
	预付款项	-351,081.43	-270,662.85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的调整	在建工程	-2,684,830,692.13	
	无形资产	2,731,835,263.85	
	年初未分配利润	44,822,580.93	
	少数股东权益	2,181,990.79	

②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4,725,558.73	964,725,558.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0,942,157.10	560,942,157.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100,492.39	13,749,410.96	-351,081.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1,724,515.30	61,724,515.3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8,989,554.63	158,989,554.63	
合同资产	318,143,771.47	318,143,771.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8,678,852.25	408,678,852.25	
流动资产合计	2,737,304,901.87	2,736,953,820.44	-351,081.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037,200.00	9,037,2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7,471,428.00	27,471,42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06,167.68	2,506,167.68	
固定资产	472,644,643.25	472,644,643.25	
在建工程	3,069,226,991.86	384,396,299.73	-2,684,830,692.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405,041.28	16,405,041.28
无形资产	3,968,118,479.34	6,699,953,743.19	2,731,835,263.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082,942.34	17,082,94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706,911.89	141,706,91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32,249.07	28,132,249.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35,927,013.43	7,799,336,626.43	63,409,613.00

资产总计	10,473,231,915.30	10,536,290,446.87	63,058,531.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84,427.11	150,184,427.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85,097,584.32	985,097,584.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61,554.65	3,861,554.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9,727,859.10	79,727,859.10	
应交税费	202,880,381.65	202,880,381.65	
其他应付款	22,683,197.69	22,683,197.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350,315.45	103,167,035.08	8,816,719.63
其他流动负债	26,444.67	26,444.67	
流动负债合计	1,538,811,764.64	1,547,628,484.27	8,816,719.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93,924,818.93	1,093,924,818.93	
应付债券	1,050,072,296.90	1,050,072,296.9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237,240.22	7,237,240.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67,546,112.85	867,546,112.85	
递延收益	198,990,365.45	198,990,36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626,134.20	167,626,134.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57,920.26	7,557,920.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5,717,648.59	3,392,954,888.81	7,237,240.22
负债合计	4,924,529,413.23	4,940,583,373.08	16,053,959.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56,558,346.00	1,256,558,346.00	
其他权益工具	110,166,611.52	110,166,611.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4,811,093.80	494,811,093.80	
减：库存股	1,712,421.00	1,712,421.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3,555,506.95	313,555,506.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16,106,030.25	3,360,928,611.18	44,822,58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5,489,485,167.52	5,534,307,748.45	44,822,580.93
少数股东权益	59,217,334.55	61,399,325.34	2,181,990.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5,548,702,502.07	5,595,707,073.79	47,004,57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10,473,231,915.30	10,536,290,446.87	63,058,531.5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将调整增加使用权资产 16,405,041.28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16,719.63 元、租赁负债 7,237,240.22 元，调整减少预付款项 351,081.43 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调整减少在建工程 2,684,830,692.13 元，调整增加无形资产 2,731,835,263.85 元，调整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4,822,580.93 元，调整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2,181,990.79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654,260.69	307,654,260.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1,028,690.71	101,028,690.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82,507.72	1,011,844.87	-270,662.85
其他应收款	511,059,202.43	511,059,202.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147,277.36	4,147,277.36	
合同资产	35,119,142.14	35,119,142.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800.96	84,800.96	
流动资产合计	1,010,375,882.01	1,010,105,219.16	-270,662.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80,359,761.76	1,280,359,761.76	
长期股权投资	2,843,977,939.31	2,843,977,939.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06,167.68	2,506,167.68	
固定资产	4,456,952.60	4,456,952.60	
在建工程	1,083,362.86	1,083,362.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24,041.50	3,424,041.50
无形资产	65,690,778.05	65,690,778.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54,260.48	31,854,26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9,929,222.74	4,233,353,264.24	3,424,041.50
资产总计	5,240,305,104.75	5,243,458,483.40	3,153,378.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292,325.90	76,292,325.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8,908.48	278,908.48	
应付职工薪酬	11,467,462.52	11,467,462.52	
应交税费	3,928,674.40	3,928,674.40	
其他应付款	319,460,921.70	319,460,921.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1,648.95	1,531,648.9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1,428,293.00	412,959,941.95	1,531,648.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50,072,296.90	1,050,072,296.9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21,729.70	1,621,729.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6,243,492.10	26,243,492.1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586,683.05	52,586,683.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8,902,472.05	1,130,524,201.75	1,621,729.70
负债合计	1,540,330,765.05	1,543,484,143.70	3,153,378.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56,558,346.00	1,256,558,346.00	
其他权益工具	110,166,611.52	110,166,611.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4,174,840.98	494,174,840.98	
减：库存股	1,712,421.00	1,712,421.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3,555,506.95	313,555,506.95	
未分配利润	1,527,231,455.25	1,527,231,455.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99,974,339.70	3,699,974,33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40,305,104.75	5,243,458,483.40	3,153,378.6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将调整增加使用权资产 3,424,041.5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1,648.95 元、租赁负债 1,621,729.70 元，调整减少预付款项 270,662.85 元。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00%、3.00%、5.00%、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00%、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20.00%、17.00%、16.50%、15.00%、12.50%、0.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瓯海公司、永康公司、秦皇岛公司、玉环公司、上海嘉伟、紫金公司、温州中智、婺源公司、双鸭山公司、东阳公司、莲花公司、永丰公司、闽清公司、江西伟明、蛟河公司、安福公司、嘉禾公司、宁晋嘉伟公司、富锦公司、蒙阴公司、温州环卫公司、澄江公司、磐安公司、邵家渡公司、安远公司、福建华立公司、平阳餐厨公司、宁都公司、东阳餐厨公司、罗甸公司、卢龙公司、武平公司、蛟河科技公司、国源环保、信安天立公司、延安国锦公司、陕西清洁能源公司	25.00
临海公司	25.00、0.00

伟明科技、中环智慧、成都中智公司、伟明材料公司、上海伟明、嘉善环卫公司、伟明建设、昌黎公司	20.00
伟明（新加坡）公司	17.00
伟明（香港）公司	16.50
永强公司、昆山公司、伟明设备、瑞安公司、温州公司、温州嘉伟、龙湾公司、苍南公司	15.00
嘉善公司	12.50、0.00
玉环嘉伟、温州餐厨公司、界首公司、海滨公司、万年公司、樟树公司、玉苍公司、永康餐厨公司、奉新公司、文成公司、龙泉公司、成都中智兴彭公司、仁寿中环公司、玉环科技、江山餐厨公司、榆林绿能公司	0.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及相关公司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享受100%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垃圾处置劳务收入和污水处理劳务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2021年度自行开发销售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9】第87号《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从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子公司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仁寿中环丽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都中环智慧兴彭环境有限公司、温州伟明智慧环卫有限公司符合以上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公司上海分公司、子公司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伟明环保有限公司、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伟明环保有限公司符合以上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子公司仁寿中环丽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1月至3月享受免征增值税。

2、 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一期BOT项目、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2.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BOT项目、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BOT项目、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餐厨垃圾处理BOT项目、成都中环智慧兴彭环境有限公司、仁寿中环丽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

源有限公司、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苍南玉苍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樟树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永康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山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榆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00% 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税[2008]11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本公司及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苍南玉苍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根据 2021 年 12 月 26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2603），认定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 2019 年 12 月 4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4088），认定子公司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根据 2021 年 12 月 16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7470），认定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根据 2021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12428），认定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根据 2021 年 12 月 26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9646），认定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根据 2021 年 12 月 26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6518），认定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税[2008]4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成都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嘉善伟明智慧环卫有限公司、温州伟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伟明环保有限公司、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可享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83 号第七条的规定，本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磐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苍南玉苍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享受 2021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的政策。

根据《温州市区房土两税减免政策》的规定，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享受 2021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的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 号第六条的规定，本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苍南玉苍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享受 2021 年度房产税减免的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工作的通知》赣税函〔2020〕41 号的规定，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樟树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享受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疫情期间困难减免的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3.60	6,199.75
银行存款	804,908,115.31	925,621,349.32
其他货币资金	8,702,897.09	39,098,009.66
合计	813,611,236.00	964,725,558.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98,240.74	1,949,039.81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安全文明施工费保证金	626,580.75	405,722.15

农民工薪酬保证金	1,204,767.97	1,201,310.30
履约保证金	251,894.00	2,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6,157,654.37	35,490,977.21
诉讼保全冻结资金	462,000.00	
合计	8,702,897.09	39,098,009.6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00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25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5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5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85,324.00	5,5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885,324.00	5,5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957,531,678.35
1 至 2 年	127,926,649.26
2 至 3 年	120,702,635.4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2,588,396.54
4 至 5 年	35,153,149.02
5 年以上	
合计	1,273,902,508.64

注: 本年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动, 主要系部分项目公司本年新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 将上年末原计入合同资产的应收电费补贴款转入本年的应收账款, 账龄延续计算所致。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37,754.94	0.95	7,629,490.44	62.86	4,508,264.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1,764,753.70	99.05	128,619,605.74	10.19	1,133,145,147.96	591,371,192.09	100.00	30,429,034.99	5.15	560,942,157.10
其中：										
账龄组合	1,261,764,753.70	99.05	128,619,605.74	10.19	1,133,145,147.96	591,371,192.09	100.00	30,429,034.99	5.15	560,942,157.10
合计	1,273,902,508.64	100.00	136,249,096.18	10.70	1,137,653,412.46	591,371,192.09	100.00	30,429,034.99	5.15	560,942,157.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陕西华电瑶池发电有限公司	12,137,754.94	7,629,490.44	62.86	涉诉
合计	12,137,754.94	7,629,490.44	62.86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45,393,923.41	47,269,696.23	5.00
1至2年	127,926,649.26	12,792,664.92	10.00
2至3年	120,702,635.47	24,140,527.09	20.00
3至4年	32,588,396.54	16,294,198.28	50.00
4至5年	35,153,149.02	28,122,519.22	80.00
5年以上			
合计	1,261,764,753.70	128,619,605.74	10.1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7,629,490.44	7,629,490.44
账龄组合	30,429,034.99	96,883,086.69			1,307,484.06	128,619,605.74
合计	30,429,034.99	96,883,086.69			8,936,974.50	136,249,096.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75,253,655.07	13.76	40,190,947.53
第二名	140,931,851.00	11.06	12,764,270.94
第三名	69,984,150.89	5.49	3,499,207.55
第四名	67,868,770.27	5.33	19,994,621.66
第五名	45,557,047.04	3.58	2,277,852.36
合计	499,595,474.27	39.22	78,726,900.03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156,543.90	92.06	13,551,402.94	96.11
1至2年	1,414,347.57	6.46	331,987.97	2.35
2至3年	200,023.52	0.91	169,525.48	1.20
3年以上	125,308.98	0.57	47,576.00	0.34
合计	21,896,223.97	100.00	14,100,492.3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2,358,429.9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6.4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5,309,059.99	61,724,515.30
合计	55,309,059.99	61,724,515.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26,396,883.31
1 至 2 年	9,546,809.20
2 至 3 年	7,077,109.9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3,205,581.80
4 至 5 年	50,000.00
5 年以上	258,816.33
合计	66,535,200.5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6,322,919.69	59,759,840.49
其他	20,212,280.85	10,391,597.66
合计	66,535,200.54	70,151,438.1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8,426,922.85			8,426,922.85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5,434,976.50			5,434,976.5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7,280,896.01		953,298.19	8,234,194.2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0,272,842.36		953,298.19	11,226,140.5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6,260,651.38	6,260,651.38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8,426,922.85		5,434,976.50		1,973,542.82	4,965,489.17
合计	8,426,922.85		5,434,976.50		8,234,194.20	11,226,140.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龙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保证金	20,000,000.00	3-4年	30.06	0.00
陕西信辰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10,614,706.38	1年以内	15.95	530,735.31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其他	4,719,820.00	1年以内	7.09	235,991.00
仁寿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3,146,944.30	3-4年	4.73	1,573,472.15
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其他	3,000,000.00	3-4年	4.51	1,500,000.00
合计		41,481,470.68		62.34	3,840,198.4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418,529.81		63,418,529.81	60,657,021.81		60,657,021.81
在产品	35,848,161.82		35,848,161.82	7,672,831.80		7,672,831.80
库存商品	1,669,080.08		1,669,080.08			
合同履约成本	37,359,382.88		37,359,382.88	90,659,701.02		90,659,701.02
合计	138,295,154.59		138,295,154.59	158,989,554.63		158,989,554.6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7,384,470.69	6,369,223.54	121,015,247.15	175,090,779.55	8,754,538.98	166,336,240.57
1至2年	9,908,368.18	990,836.82	8,917,531.36	114,241,311.20	11,424,131.15	102,817,180.05
2至3年				31,070,497.27	6,214,099.46	24,856,397.81
3至4年				48,267,906.09	24,133,953.05	24,133,953.04
合计	137,292,838.87	7,360,060.36	129,932,778.51	368,670,494.11	50,526,722.64	318,143,771.4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账龄组合		43,166,662.28		
合计		43,166,662.28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729,426.83	
合计	4,729,426.83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	642,267,926.36	408,666,258.18
预缴所得税	7,252,480.68	12,594.07
合计	649,520,407.04	408,678,852.25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74,443,453.92		74,443,453.92	9,037,200.00		9,037,200	
企业间有偿借款	24,743,379.93	1,237,169.00	23,506,210.93				
合计	99,186,833.85	1,237,169.00	97,949,664.85	9,037,200.00		9,037,200.0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37,169.00			1,237,169.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1,237,169.00			1,237,169.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东明科环公司	27,471,428.00	2,528,572.00		3,447,369.41						33,447,369.41	
恒源城电力任公司									168,905,410.54	168,905,410.54	
杨凌成源公司										8,550,000.00	8,550,000.00
小计	27,471,428.00	2,528,572.00		3,447,369.41					168,905,410.54	210,902,779.95	8,550,000.00
合计	27,471,428.00	2,528,572.00		3,447,369.41					168,905,410.54	210,902,779.95	8,550,000.00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陕西盛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90,000.00	
合计	1,69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09,814.22	5,309,814.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45,030.16	12,645,030.16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12,645,030.16	12,645,030.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7,954,844.38	17,954,844.3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03,646.54	2,803,646.54
2. 本期增加金额	676,995.68	676,995.68
(1) 计提或摊销	205,565.52	205,565.52
(2) 企业合并增加	471,430.16	471,430.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480,642.22	3,480,642.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474,202.16	14,474,202.16
2. 期初账面价值	2,506,167.68	2,506,167.6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26,998,149.20	472,644,643.25
合计	1,426,998,149.20	472,644,643.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B00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8,230,687.02	43,639,710.15	198,640,552.68	92,511,395.25	32,595,389.52	565,617,734.62
2. 本期增加金额	425,232,596.20	650,463.53	544,388,472.55	26,921,037.94	12,051,500.93	1,009,244,071.15
(1) 购置		650,463.53		24,485,999.60	11,106,473.98	36,242,937.11
(2) 在建工程转入	80,845,532.28		312,036,576.86	580,177.00		393,462,286.14
(3) 企业合并增加	344,387,063.92		232,351,895.69	1,854,861.34	945,026.95	579,538,847.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670,513.70			960,649.00	304,840.86	2,936,003.56
(1) 处置或报废				960,649.00	304,840.86	1,265,489.86
(2) 其他	1,670,513.70					1,670,513.70
4. 期末余额	621,792,769.52	44,290,173.68	743,029,025.23	118,471,784.19	44,342,049.59	1,571,925,802.2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724,332.38	16,965,722.75	15,228,604.88	21,919,164.28	16,135,267.08	92,973,091.37
2. 本期增加金额	9,055,442.34	5,183,689.11	23,285,469.65	10,638,233.12	5,139,757.68	53,302,591.90
(1) 计提	9,055,442.34	5,183,689.11	23,285,469.65	9,732,562.18	4,507,348.01	51,764,511.29
(2) 企业合并				905,670.94	632,409.67	1,538,080.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220.74			931,829.55	295,979.97	1,348,030.26
(1) 处置或报废				931,829.55	295,979.97	1,227,809.52
(2) 其他	120,220.74					120,220.74
4. 期末余额	31,659,553.98	22,149,411.86	38,514,074.53	31,625,567.85	20,979,044.79	144,927,653.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21 年年度报告

1. 期末账面价值	590,133,215.54	22,140,761.82	704,514,950.70	86,846,216.34	23,363,004.80	1,426,998,149.20
2. 期初账面价值	175,506,354.64	26,673,987.40	183,411,947.80	70,592,230.97	16,460,122.44	472,644,643.2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文成项目房屋及建筑物	86,857,916.95	正在办理中
奉新项目房屋及建筑物	42,379,428.19	正在办理中
榆林项目房屋及建筑物	344,387,063.92	正在办理中
合计	473,624,409.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82,078,495.73	384,339,165.29
工程物资	22,537,934.94	57,134.44
合计	304,616,430.67	384,396,299.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伟明设备设备安装及车间装修	11,752,605.80		11,752,605.80	12,961,874.85		12,961,874.85
伟明设备高端环保产业园项目	129,430,256.64		129,430,256.64	34,742,512.91		34,742,512.91

奉新公司 B00 项目工程			131,206,731.49		131,206,731.49
文成公司 B00 项目工程			81,382,095.10		81,382,095.10
樟树公司 B00 项目工程			67,888,458.93		67,888,458.93
婺源公司 B00 项目工程	135,802,366.27	135,802,366.27	49,945,455.56		49,945,455.56
其他零星工程	5,093,267.02	5,093,267.02	6,212,036.45		6,212,036.45
合计	282,078,495.73	282,078,495.73	384,339,165.29		384,339,165.2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婺源公司 B00 项目工程	223,533,400.00	49,945,455.56	85,856,910.71			135,802,366.27	97.98	95%	3,750,090.81	3,750,090.81	4.66%	自筹 资金
伟明设备高端环保产业园项目	440,000,000.00	34,742,512.91	94,687,743.73			129,430,256.64	48.99	75%	11,148.89	11,148.89	4.10%	自筹 资金
合计	663,533,400.00	84,687,968.47	180,544,654.44			265,232,622.91			3,761,239.70	3,761,239.7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22,537,934.94		22,537,934.94	57,134.44		57,134.44
合计	22,537,934.94		22,537,934.94	57,134.44		57,134.44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405,041.28	16,405,041.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6,405,041.28	16,405,041.2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8,461,421.02	8,461,421.02
(1) 计提	8,461,421.02	8,461,421.0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461,421.02	8,461,421.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943,620.26	7,943,620.26
2. 期初账面价值	16,405,041.28	16,405,041.28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在建 PPP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27,756,297.30	230,673,406.81	4,588,354.10	135,922.33	2,731,835,263.85	7,994,989,244.39
2. 本期增加金额	848,249,907.39	36,565,766.40	446,119.54		2,013,422,233.71	2,898,684,027.04
(1) 购置		29,128,580.77	446,119.54		2,491,070,982.63	2,520,645,682.9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在建 PPP 项目转入	512,062,565.81				-512,062,565.81	
(4) 企业合并增加	337,193,903.09	7,437,185.63			34,413,816.89	379,044,905.61
(5) 预计负债现值转入	50,896,997.98					50,896,997.98
(6) 期末复核调整	-53,453,852.45					-53,453,852.45
(7) 其他	1,550,292.96					1,550,292.96
3. 本期减少金额	676,900.00					676,900.00
(1) 处置	676,900.00					676,900.00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5,875,329,304.69	267,239,173.21	5,034,473.64	135,922.33	4,745,257,497.56	10,892,996,371.4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75,121,849.71	18,609,117.88	1,298,227.94	6,305.67		1,295,035,501.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1,061,109.11	6,587,473.56	428,817.01	8,407.56		208,085,807.24
(1) 计提	201,061,109.11	6,029,684.84	428,817.01	8,407.56		207,528,018.52
(2) 企业合并增加		557,788.72				557,788.72
3. 本期减少金额	389,693.30					389,693.30
(1) 处置	389,693.30					389,693.30

2021 年年度报告

4. 期末余额	1,475,793,265.52	25,196,591.44	1,727,044.95	14,713.23		1,502,731,615.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99,536,039.17	242,042,581.77	3,307,428.69	121,209.10	4,745,257,497.56	9,390,264,756.29
2. 期初账面价值	3,752,634,447.59	212,064,288.93	3,290,126.16	129,616.66	2,731,835,263.85	6,699,953,743.1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125,178.51		6,766.32		118,412.19
初始排污权费	14,462,308.60	26,190,969.33	4,255,431.13		36,397,846.80
屋面维修	1,382,599.39		286,055.04		1,096,544.35
办公楼装修费	957,442.76	69,593.44	503,002.92		524,033.28
其他	155,413.08	472,123.88	80,751.54		546,785.42
合计	17,082,942.34	26,732,686.65	5,132,006.95		38,683,622.04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

	异	资产	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051,893.05	19,204,293.72	55,584,111.26	11,055,262.35
递延收益	8,311,510.98	1,246,726.65	7,866,848.70	1,966,712.17
预计负债	518,323,080.50	95,596,458.24	481,366,315.97	117,236,631.99
股权激励			2,470,443.30	460,013.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9,373,263.92	17,204,985.72	87,906,334.16	10,988,291.77
合计	783,059,748.45	133,252,464.33	635,194,053.39	141,706,911.8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权摊销差异	603,064,746.35	107,090,513.80	524,675,781.80	126,631,379.92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37,936,341.52	7,023,556.32	25,386,852.22	6,223,138.02
可转债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086,465.05	34,771,616.26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22,955,514.47	75,765,380.88		
合计	963,956,602.35	189,879,451.00	689,149,099.07	167,626,134.2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0,612,088.95	8,507,142.34
合计	20,612,088.95	8,507,142.3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1,809,038.59		11,809,038.59	13,108,494.55		13,108,494.55
预付土地款	34,894,933.34		34,894,933.34	15,023,754.52		15,023,754.52

预付股权 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76,703,971.93		76,703,971.93	28,132,249.07		28,132,249.07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40,000,000.00	150,000,000.00
信用借款	160,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583,833.14	184,427.11
合计	500,583,833.14	150,184,427.1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767,018,170.49	397,445,919.41
工程款	755,406,674.62	587,651,664.91
合计	1,522,424,845.11	985,097,584.3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4,690,610.44	尚未结算
合计	14,690,610.4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80,000.00	
合计	80,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234,900.31	3,861,554.65
合计	7,234,900.31	3,861,554.6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9,060,777.13	341,251,258.60	308,031,645.52	112,280,390.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7,081.97	17,949,981.85	16,516,208.51	2,100,855.31
合计	79,727,859.10	359,201,240.45	324,547,854.03	114,381,245.5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188,002.52	293,465,562.31	261,025,009.79	99,628,555.04
二、职工福利费		23,301,395.56	23,301,395.56	
三、社会保险费	841,991.05	12,993,932.28	12,866,876.62	969,046.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4,683.34	12,189,588.23	12,113,705.40	870,566.17
工伤保险费	43,972.41	674,011.49	621,283.95	96,699.95
生育保险费	3,335.30	130,332.56	131,887.27	1,780.59
四、住房公积金	162,083.00	9,825,401.32	9,789,068.24	198,416.0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68,700.56	1,647,224.31	1,031,552.49	11,484,372.38
六、短期带薪缺勤		17,742.82	17,742.82	
合计	79,060,777.13	341,251,258.60	308,031,645.52	112,280,390.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67,015.37	17,355,894.62	15,968,960.09	2,053,949.90
2、失业保险费	66.60	594,087.23	547,248.42	46,905.41
合计	667,081.97	17,949,981.85	16,516,208.51	2,100,855.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4,546,281.04	79,397,388.16
企业所得税	61,957,316.53	107,551,604.17
个人所得税	854,527.54	684,015.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7,633.91	4,948,224.62
房产税	5,870,340.93	4,124,658.13
土地使用税	3,921,743.89	2,774,771.37
教育费附加	956,412.75	2,010,753.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3,031.13	1,130,926.61
印花税	443,800.71	256,874.10
水利基金	4,577.07	1,165.43
合计	121,285,665.50	202,880,381.6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5,475,625.06	22,683,197.69
合计	65,475,625.06	22,683,197.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25,199,771.10	14,150,335.48
个人往来	2,986,166.16	3,347,096.15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712,421.00
第三方借款	28,482,342.96	
应付收购款	4,455,978.43	455,978.43
其他	4,351,366.41	3,017,366.63
合计	65,475,625.06	22,683,197.6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9,132,787.60	92,636,3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800,068.13	8,816,719.63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014,556.09	1,714,015.45
合计	239,947,411.82	103,167,035.0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92,780.81	26,444.67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500,000.00	
合计	5,992,780.81	26,444.6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701,519,250.00	270,524,250.00
抵押借款	285,720,000.00	
保证借款	561,746,579.44	823,400,568.93
信用借款	65,700,000.00	
合计	2,614,685,829.44	1,093,924,818.9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借款利率区间为 3.85%-6%。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1,050,072,296.90
合计		1,050,072,296.9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转股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伟 20 转债	100.00	2020 年 11 月 2 日	6 年	1,200,000,000.00	1,050,072,296.90	1,049,756,218.81	316,078.09	0.00
合计	/	/	/	1,200,000,000.00	1,050,072,296.90	1,049,756,218.81	316,078.09	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伟 20 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

截至本期末，累计已有人民币 1,199,496,000 元伟 20 转债已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 55,249,050 股。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前赎回“伟 20 转债”的议案》，公司行使“伟 20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伟 20 转债”全部赎回，本次赎回可转债面值 504,000 元。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55,206.02	7,886,789.1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033.93	-649,548.95
合计	437,172.09	7,237,240.22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大修重置支出	867,546,112.85	838,421,554.43	为使 BOT 项目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
合计	867,546,112.85	838,421,554.4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8,990,365.45	45,315,180.00	11,867,821.78	232,437,723.67	
合计	198,990,365.45	45,315,180.00	11,867,821.78	232,437,723.6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永强公司技改补助	727,536.25		34,782.60		692,753.65	与资产相关
温州永强 2018 年度龙湾区技改补助资金	2,761,563.20		132,027.60		2,629,535.60	与资产相关
昆山公司“上网线路补偿费”	4,377,749.25		301,148.88		4,076,600.37	与资产相关
伟明设备“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4,473,075.65		266,253.84		4,206,821.81	与资产相关
永康公司垃圾处理设施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20,691,037.78		1,235,285.81		19,455,751.97	与资产相关

瑞安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11,169,811.20		724,528.32		10,445,282.88	与资产相关
玉环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25,117,646.72		1,235,294.16		23,882,352.56	与资产相关
嘉善公司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32,742,990.76		1,275,700.92		31,467,289.84	与资产相关
龙湾公司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26,862,877.24		1,284,280.92		25,578,596.32	与资产相关
龙湾公司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苍南项目扩容提升工程专项补助	10,592,592.56		407,407.44		10,185,185.12	与资产相关
武义公司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10,169,811.44		415,094.28		9,754,717.16	与资产相关
温州餐厨公司省级餐厨垃圾试点城市项目补助资金（第一批）	2,883,673.46		128,163.27		2,755,510.19	与资产相关
万年公司土地金奖励	3,799,999.94		80,000.04		3,719,999.90	与资产相关
婺源公司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生态文明建设专项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	5,430,000.00				5,4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婺源公司土地扶助的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865,350.00			865,350.00	与资产相关
双鸭山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专项款	9,000,000.00				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补助资金	5,810,000.00				5,8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山餐厨公司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示范补助资金	3,950,000.00		789,999.96		3,160,000.04	与资产相关
江山餐厨项目住房与城市建设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430,000.00			-3,4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昆山公司 VOC 设备补助		1,000,000.00	87,378.64		912,621.36	与资产相关

玉环市餐厨垃圾和市政污泥综合处理改扩建项目		750,000.00	11,398.18		738,601.82	与资产相关
温州餐厨公司 发改委餐厨试验补助		2,520,000.00	29,076.92		2,490,923.08	与资产相关
东阳项目 21 年中央预算补助资金		17,500,000.00			1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7,500,000.00			1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榆林绿能中小企业技改专项奖励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延安国锦 PPP 示范项目中央以奖代补资金		3,179,830.00			3,179,83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8,990,365.45	45,315,180.00	8,437,821.78	-3,430,000.00	232,437,723.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	8,578,973.85	7,557,920.26
合计	8,578,973.85	7,557,920.26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56,558,346.00	46,698,549.00			-15,795.00	46,682,754.00	1,303,241,100.00

其他说明：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议案》，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解锁 289,575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市流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收到《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795 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予以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5,795 股。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 1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0,0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伟 20 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 20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伟 20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伟 20 转债”全部赎回。“伟 20 转债”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199,496,000 元伟 20 转债已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 55,249,050 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股票来源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其中，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8,550,501 股，已全部用来转换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此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46,698,549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11月2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00	12,000,000.00	1,200,000,000.00	2026年11月1日	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1月1日	注
合计	/	/	/	100	12,000,000.00	1,200,000,000.00	/	/	/

注：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12月28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99,496,000元伟20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55,249,050股。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0,000.00	110,166,611.52			12,000,000.00	110,166,611.52		
合计	12,000,000.00	110,166,611.52			12,000,000.00	110,166,611.52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伟20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20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伟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伟20

转债”全部赎回。“伟 20 转债”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199,496,000 元伟 20 转债已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 55,249,050 股。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2,213,427.91	1,020,616,354.39		1,462,829,782.30
其他资本公积	52,597,665.89	198,458.78		52,796,124.67
合计	494,811,093.80	1,020,814,813.17		1,515,625,906.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伟 20 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1 年度共有人民币 1,199,496,000.00 元“伟 20 转债”已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 55,249,050.00 股，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1,020,616,354.39 元；

（2）本期因限制性股票解锁对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198,458.78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发行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1,712,421.00	159,999,598.50	161,712,019.50	
合计	1,712,421.00	159,999,598.50	161,712,019.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完成股份回购，回购金额 159,999,598.50 元，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8,550,501.00 股，用于可转债转股使用，截至期末已全部使用；

（2）因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减少回购义务人民币 1,712,421.00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3,555,506.95	113,544,951.26		427,100,458.2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13,555,506.95	113,544,951.26		427,100,458.2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16,106,030.25	2,438,830,874.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44,822,580.93	-313,211.8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60,928,611.18	2,438,517,663.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5,462,063.74	1,257,268,895.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3,544,951.26	80,039,691.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0,645,321.95	299,640,836.3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02,200,401.71	3,316,106,030.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4,822,580.93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32,219,405.92	2,187,233,586.02	3,110,941,814.11	1,433,070,128.03
其他业务	53,150,104.11	205,565.52	12,547,423.74	212,153.35
合计	4,185,369,510.03	2,187,439,151.54	3,123,489,237.85	1,433,282,281.3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项目运营	1,626,625,641.19
餐厨垃圾处置	132,774,814.10
设备、EPC 及服务	2,331,518,242.33
垃圾清运	86,751,212.40
其他	7,699,600.01
合计	4,185,369,510.0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51,420.42	14,340,472.07
教育费附加	4,781,456.09	6,214,157.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87,637.35	4,156,124.83
房产税	7,758,134.13	4,651,701.29
土地使用税	4,147,870.04	2,013,840.27
印花税	1,134,818.53	1,009,127.00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税	36,704.28	12,760.75
车船使用税	1,224.00	
合计	31,899,264.84	32,398,183.7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工薪支出	7,955,086.85	6,780,237.64
折旧摊销费	3,597.71	8,488.07
房屋租赁费	647,857.14	613,074.36
差旅费	2,001,249.55	1,558,706.81
招待费	1,357,467.12	1,423,331.98
办公通讯费	38,842.71	138,376.27
股权激励摊销		52,044.62
咨询服务费	1,970,873.79	7,053,587.95
其他费用	8,062,110.90	4,834,769.96
合计	22,037,085.77	22,462,617.6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支出	58,343,724.94	43,269,623.22
折旧摊销费	7,402,619.33	6,416,346.81
办公费	3,410,330.45	6,756,402.47
招待费	10,564,945.09	9,347,573.90
差旅费	3,633,345.75	2,896,990.08
物业及租赁费	8,540,787.84	6,001,948.17
宣传费	243,668.53	894,871.70
会务费	653,631.83	725,480.59
通讯费	817,736.19	480,442.44
股权激励摊销		134,685.26
行政劳务费	6,400,866.89	7,610,235.41
咨询服务费	15,228,301.18	3,930,114.93
其他费用	5,652,961.29	2,298,872.71
合计	120,892,919.31	90,763,587.6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35,030,363.41	22,188,124.42
直接投入费用	57,825,032.01	35,653,113.54
折旧与摊销	3,490,728.84	323,670.13
委外研发费用	333,427.08	
其他	2,391,534.92	1,988,186.71
合计	99,071,086.26	60,153,094.8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3,703,856.20	29,941,561.97
减：利息收入	-7,616,044.35	-7,327,287.74
汇兑损益	-18,147.60	17,865.73
未确认融资费用	54,957,679.89	51,412,612.65
金融机构手续费	534,975.51	215,670.58
合计	111,562,319.65	74,260,423.1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返还	72,657,060.69	54,996,398.29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279,696.00	601,270.45
房产税返还		959,526.94
递延收益摊销	8,437,821.78	7,519,968.08
其他政府补助	38,887,997.12	24,481,405.19
个税手续费返还	71,713.98	147,899.24
进项税加计扣除	611,000.56	51,337.29
合计	120,945,290.13	88,757,805.48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47,369.41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66,438.36	
合计	3,613,807.7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6,883,086.69	12,038,710.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34,976.50	3,144,563.1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237,169.00	
合计	92,685,279.19	15,183,273.9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3,166,662.28	31,516,914.28
合计	-43,166,662.28	31,516,914.2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89.6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525.58	
合计	-58,525.58	1,289.62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721,000.00	7,955,342.37	4,721,000.00
其他	1,276,286.05	1,550,289.10	1,276,286.05
合计	5,997,286.05	9,505,631.47	5,997,286.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721,000.00	7,955,342.3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721,000.00	7,955,342.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633.66	74,570.43	4,633.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33.66	74,570.43	4,633.66
公益性捐赠支出	1,791,600.00	4,881,400.00	1,791,600.00
赞助费	14,680.00	187,454.68	14,680.00
其他	119,472.65	562,929.93	119,472.65
合计	1,930,386.31	5,706,355.04	1,930,386.31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4,633,626.65	192,573,001.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205,937.87	7,695,778.56
合计	153,427,688.78	200,268,779.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91,516,537.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2,879,134.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9,320,187.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773,511.6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5,357,258.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73,197.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4,460.1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71,539.73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7,660,764.44
所得税费用	153,427,688.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暂付款及收到暂收款	50,810,698.21	28,169,988.17
利息收入	7,616,044.35	7,327,287.74
政府补助	84,961,651.98	57,859,197.56
其他	841,659.67	1,976,266.81
合计	144,230,054.21	95,332,740.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暂付款	19,407,657.79	40,467,935.83
差旅费	5,634,595.30	4,455,696.89
招待费	11,922,412.21	10,770,905.88
办公通讯费	4,266,909.35	7,375,221.18
咨询服务费	17,199,174.97	10,983,702.88
物业及租赁费	9,188,644.98	6,615,022.53
行政劳务费	6,400,866.89	7,610,235.41
捐赠及赞助支出	1,806,280.00	5,068,854.68
会务费	653,631.83	725,480.59
其他	43,901,850.33	28,298,623.65
合计	120,382,023.65	122,371,679.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的被收购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040,488.97	
收回保证金	6,800,000.00	
合计	25,840,488.9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3,246,310.30
合计		3,246,310.3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借款收到的资金	13,272,492.31	7,456,371.98
收到的保函保证金	38,478,518.50	1,818,885.45
合计	51,751,010.81	9,275,257.4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等	13,137,707.18	1,515,027.21
债券发行有关的筹资费用		1,716,037.74
企业间借款支付的资金	256,440,574.22	5,025,779.4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	83,756.02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159,999,598.50	
租赁负债	8,411,031.90	
合计	438,072,667.82	14,256,844.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38,088,849.03	1,255,758,453.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166,662.28	31,516,914.28
信用减值损失	92,685,279.19	15,183,273.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199,863.17	30,479,052.81
使用权资产摊销	8,461,421.02	
无形资产摊销	203,520,382.40	180,434,917.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71,777.92	10,166,55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51.42	-1,289.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3.17	50,483.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435,594.30	81,168,272.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13,80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54,447.56	-1,284,00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660,385.43	7,424,565.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39,709.31	-43,990,967.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0,966,358.64	-541,651,861.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4,724,694.11	-82,509,114.07
其他	-719,146.79	9,727,78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922,963.47	952,473,038.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4,908,338.91	925,627,549.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5,627,549.07	766,271,557.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19,210.16	159,355,991.1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04,908,338.91	925,627,549.07
其中：库存现金	223.60	6,199.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4,908,115.31	925,621,349.3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908,338.91	925,627,549.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02,897.09	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

		薪酬保证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保证金等
无形资产	18,399,821.72	用于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169,487,558.92	用于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4,872,509.51	用于借款质押
合计	201,462,787.24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37,523.48		2,151,948.45
其中：美元	337,523.48	6.3757	2,151,948.4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永强公司技改补助	692,753.65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4,782.60
温州永强 2018 年度龙湾区技改补助资金	2,629,535.6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32,027.60
昆山公司“上网线路补偿费”	4,076,600.37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01,148.88
昆山公司 VOC 设备补助	912,621.3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7,378.64
伟明设备“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4,206,821.81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66,253.84
永康公司垃圾处理设施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19,455,751.97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35,285.81
瑞安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10,445,282.88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24,528.32

玉环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23,882,352.5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35,294.16
嘉善公司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31,467,289.8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75,700.92
龙湾公司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25,578,596.3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84,280.92
苍南公司摊销中央补助资金摊销	10,185,185.1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07,407.44
武义公司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9,754,717.1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15,094.28
玉环嘉伟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738,601.8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1,398.18
温州餐厨公司省级餐厨垃圾试点城市项目补助资金(第一批)	2,755,510.19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8,163.27
温州餐厨公司餐厨垃圾资源利用处置试验补助	2,490,923.08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9,076.92
万年公司土地金奖励	3,719,999.9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0,000.04
江山餐厨公司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示范补助资金	3,160,000.0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89,999.96
龙湾公司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15,000,000.00	递延收益	
婺源公司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	5,430,000.00	递延收益	
婺源公司土地扶助的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865,350.00	递延收益	
双鸭山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专项款	9,000,000.00	递延收益	
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补助资金	5,810,000.00	递延收益	
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7,500,000.00	递延收益	
东阳市执法局代付工程款	17,500,000.00	递延收益	
榆林绿能中小企业技改专项奖励	2,000,000.00	递延收益	
延安国锦 PPP 示范项目中央以奖代补资金	3,179,830.00	递延收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	72,657,060.69	其他收益	72,657,060.69
地方综合贡献奖励	4,657,000.00	营业外收入	4,657,000.00
技改项目奖励	2,802,615.93	其他收益	2,802,615.93
“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奖励	2,601,466.00	其他收益	2,601,466.00
研发费用补贴	2,607,529.26	其他收益	2,607,529.26

高质量发展奖励	20,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6,540,418.53	其他收益	6,540,418.53
其他	4,679,663.40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4,679,663.40
合计	348,983,477.48	/	124,983,575.5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原因
江山市餐厨垃圾集中处理中心项目住房与城市建设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430,000.00	见说明

其他说明：

2019 年度，子公司江山餐厨公司根据《江山市财政局、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江山市 2019 年部分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江财建〔2019〕433 号），收到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43 万元。2021 年 4 月 9 日，接到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要求返回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第一笔）的函》，告知由于江山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曾先后获得了省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省级住房与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等两笔资金，根据一个项目不得争取同级两笔补助资金的规则，要求收回上述 343 万元。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国源环保	2021 年 12 月	450,590,000.00	66.00	支付现金	2021 年 12 月	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现金	450,59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50,59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51,420,370.5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30,370.5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536,132,424.66	1,102,465,503.62
货币资金	284,968,490.18	284,968,490.18
应收票据	5,500,000.00	5,500,000.00
应收款项	19,808,340.79	19,808,340.79
预付款项	3,877,563.92	3,877,563.92
其他应收款	9,363,457.14	9,363,457.14
存货	2,007,682.43	2,007,682.43
其他流动资产	45,265,648.21	45,265,648.21
长期股权投资	168,905,410.54	96,93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90,000.00	1,6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173,600.00	13,216,585.86
固定资产	578,000,767.29	563,738,016.92
无形资产	378,487,116.89	41,293,213.80
长期待摊费用	13,223,632.34	1,936,78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60,714.93	12,860,714.93
负债：	638,275,682.27	562,510,301.39
短期借款	10,025,208.15	10,025,208.15
应付款项	150,121,412.54	150,121,412.54
应付职工薪酬	5,403,211.38	5,403,211.38
应交税费	189,642.18	189,642.18
其他应付款	21,967,038.51	21,967,038.51
合同负债	3,097,345.13	3,097,34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23,958.63	20,623,958.63
其他流动负债	5,902,654.87	5,902,654.87
长期借款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递延收益	5,179,830.00	5,179,83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765,380.88	
净资产	897,856,742.39	539,955,202.23
减：少数股东权益	446,436,371.80	224,522,483.44

取得的净资产	451,420,370.59	315,432,718.79
--------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7月，公司设立子公司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永强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瓯海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山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工业	100		新设
临海公司	浙江临海	浙江临海	工业	100		新设
伟明设备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康公司	浙江永康	浙江永康	工业	88	12	新设
瑞安公司	浙江瑞安	浙江瑞安	工业	90	10	新设
秦皇岛公司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工业	88	12	新设
温州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90	10	新设
玉环公司	浙江玉环	浙江玉环	工业	88	12	新设
上海嘉伟	上海杨浦区	上海杨浦区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100		新设
嘉善公司	浙江嘉善	浙江嘉善	工业	99	1	新设
龙湾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98	2	新设
苍南公司	浙江苍南	浙江苍南	工业	95	5	新设
武义公司	浙江武义	浙江武义	工业	100		新设
玉环嘉伟	浙江玉环	浙江玉环	工业	90	10	新设
温州餐厨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服务业	100		新设
界首公司	安徽界首	安徽界首	工业	90		新设
伟明科技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工业	100		新设
海滨公司	浙江瑞安	浙江瑞安	工业	90	10	新设
万年公司	江西万年	江西万年	工业	100		新设
樟树公司	江西樟树	江西樟树	工业	100		新设
温州嘉伟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新设
玉苍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新设
紫金公司	广东紫金	广东紫金	工业	100		新设
永康餐厨公司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工业		100	新设
中环智慧	北京朝阳区	北京朝阳区	服务业	51		新设
成都中智公司	成都高新区	成都高新区	服务业		26.01	新设
成都中智兴彭公司	四川彭州	四川彭州	服务业		45.46	新设
仁寿丽城公司	四川眉山	四川眉山	服务业		51	新设
温州中智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服务业	100		新设
奉新公司	江西宜春	江西宜春	工业	100		新设
婺源公司	江西上饶	江西上饶	工业	100		新设
双鸭山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双鸭山	工业	100		新设
东阳公司	浙江东阳	浙江东阳	工业	100		新设
文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60	40	新设

龙泉公司	浙江丽水	浙江丽水	工业	100		新设
玉环科技	浙江玉环	浙江玉环	工业	99.9		新设
莲花公司	江西萍乡	江西萍乡	工业	100		新设
永丰公司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工业	100		新设
闽清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工业	89		新设
伟明材料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商业		100	新设
江山餐厨公司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工业		100	收购
上海伟明	上海杨浦区	上海杨浦区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100		新设
江西伟明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工业	100		新设
嘉善环卫公司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服务业	100		新设
蛟河公司	吉林蛟河	吉林蛟河	工业	100		新设
安福公司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工业	100		新设
嘉禾公司	湖南郴州	湖南郴州	工业	60		新设
宁晋嘉伟公司	河北邢台	河北邢台	工业	63		新设
富锦公司	黑龙江富锦	黑龙江富锦	工业	100		新设
蒙阴公司	山东临沂	山东临沂	工业	100		新设
澄江公司	云南玉溪	云南玉溪	工业	100		新设
温州环卫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服务业	99.9		新设
伟明(香港)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100		新设
磐安公司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工业	100		新设
邵家渡公司	浙江临海	浙江临海	工业	100		新设
伟明(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80		新设
安远公司	江西安远	江西安远	工业	100		新设
宁都限公司	江西宁都	江西宁都	工业	60		新设
东阳餐厨公司	浙江东阳	浙江东阳	工业	100		新设
平阳餐厨公司	浙江平阳	浙江平阳	工业	100		新设
福建华立公司	福建浦城	福建浦城	工业	75		收购
伟明建设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卢龙公司	河北卢龙	河北卢龙	工业	100		新设
罗甸公司	贵州罗甸	贵州罗甸	工业	100		新设
武平公司	福建龙岩	福建龙岩	工业	100		新设
昌黎公司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工业	100		新设
蛟河科技公司	吉林蛟河	吉林蛟河	工业	100.00		新设
国源环保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工业	66		收购
信安天立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商业		66	收购
延安国锦公司	陕西延安	陕西延安	工业		33.66	收购
陕西清洁能源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商业		33.66	收购
榆林绿能公司	陕西榆林	陕西榆林	工业		29.17	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 (1) 根据界首公司章程，该子公司经营收益全部由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享有；
 (2) 邵家渡公司、蛟河科技公司目前虽然设立，尚未认缴出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东明科环	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	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	工业		30	权益法
恒源城电力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	工业		26.4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东明科环公司	恒源城电力公司	东明科环公司	恒源城电力公司
流动资产	162,894,529.05	126,076,610.29	218,877,763.86	
非流动资产	229,209,650.93	43,706,796.44	56,094,056.61	
资产合计	392,104,179.98	169,783,406.73	274,971,820.47	
流动负债	60,612,948.62	140,156.73	550,392.47	
非流动负债	220,000,000.00		182,850,000.00	
负债合计	280,612,948.62	140,156.73	183,400,392.4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1,491,231.36	169,643,250.00	91,571,428.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33,447,369.41	96,939,000.00	27,471,428.4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71,966,410.5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33,447,369.41	168,905,410.54	27,471,428.4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2,288,114.77			
净利润	11,491,231.3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491,231.3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 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1) 应收账款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余额的 39.22%，考虑该部分客户系国有独资企业及温州地区政府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个人往来及单位往来款项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有资金较充裕，流动性风险较小。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计息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229,132,787.60 元、长期借款人民币 2,614,685,829.44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 50% 基准点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系本公司与境外客户采用美元结算由此衍生的货币性资产相关，还与公司的境外子公司采用美元结算业务由此衍生的资产、负债相关。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详见“本附注五、(六十)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	实业投资	10,100	41.10	41.1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东明科环	重要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永嘉污水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鑫伟钙业	股东的子公司
七甲轻工	股东的子公司
同心机械	其他
伟明机械	股东的子公司
刘习兵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鑫伟钙业	采购石灰	22,933,422.79	10,181,268.30
同心机械	采购零配件	41,044.24	95,725.43
伟明设备等	采购设备及技术服务	1,264,338,311.11	1,426,177,710.37
伟明机械	厂房电费分摊	54,742.75	3,409.50
永嘉污水	污水处理	526,992.64	406,407.92
合计		1,287,894,513.53	1,436,864,521.5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永嘉污水	设备销售	943,396.20	54,867.26
东明科环	设备销售	15,258,089.82	92,704,424.78
在建 PPP 项目	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1,264,338,311.11	1,426,177,710.37
合计		1,280,539,797.13	1,518,937,002.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伟明集团	房屋	102,333.95	87,655.05
七甲轻工	房屋	364,857.16	
合计		467,191.11	87,655.0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蒙阴公司	14,038.00	2021-2-2	2034-12-21	否
临海公司	3,000.00	2019-9-5	2022-11-15	否
临海公司	10,700.00	2019-2-27	2026-11-15	否
秦皇岛公司	12,537.00	2021-4-20	2030-6-21	否
嘉善公司	1,900.00	2019-9-25	2022-9-24	否
玉环嘉伟	1,500.00	2019-7-19	2022-12-20	否
玉环嘉伟	11,300.00	2019-7-19	2029-7-18	否
万年公司	1,496.00	2018-8-16	2022-12-20	否
万年公司	3,927.00	2018-8-16	2026-12-20	否
万年公司	2,028.00	2018-11-2	2026-12-20	否
樟树公司	1,780.00	2019-5-30	2022-12-20	否
樟树公司	12,420.00	2019-5-30	2029-12-20	否
婺源公司	580.00	2021-4-1	2022-9-30	否
婺源公司	11,687.00	2021-4-1	2036-3-31	否
界首公司	396.00	2018-1-16	2022-9-20	否
界首公司	10,606.43	2018-1-16	2032-2-8	否
奉新公司	1,011.28	2019-12-10	2022-12-6	否
奉新公司	11,461.16	2019-12-10	2029-11-20	否
东阳公司	8,000.00	2019-12-24	2034-12-21	否
东阳公司	2,000.00	2020-1-10	2032-6-21	否
文成公司	14,880.00	2020-6-14	2038-12-21	否
龙泉公司	318.75	2019-11-28	2022-9-20	否
龙泉公司	3,862.50	2019-11-28	2029-9-20	否
龙泉公司	247.91	2019-11-28	2022-9-20	否
龙泉公司	3,004.17	2019-11-28	2029-9-20	否
龙泉公司	283.34	2020-1-1	2022-9-20	否
龙泉公司	3,433.33	2020-1-1	2029-9-20	否
宁晋嘉伟公司	2,100.00	2021-3-25	2022-12-3	否
宁晋嘉伟公司	28,572.00	2021-3-25	2033-12-20	否
澄江公司	4,450.00	2021-7-2	2029-6-21	否

宁都公司	15,376.00	2021-9-29	2031-6-21	否
伟明设备	10,000.00	2021-6-29	2022-6-20	否
伟明设备	8,000.00	2021-7-15	2022-7-15	否
伟明设备	5,000.00	2021-9-10	2022-9-10	否
伟明设备	10,000.00	2021-5-27	2022-5-26	否
伟明设备	5,000.00	2021-10-25	2022-11-25	否
伟明设备	500.00	2021-12-10	2026-6-21	否
安福公司	1,000.00	2021-1-13	2022-12-10	否
安福公司	10,772.50	2021-1-13	2031-1-12	否
嘉禾公司	11,600.00	2021-12-16	2031-12-16	否
磐安公司	9,303.50	2020-12-4	2035-12-3	否
福建华立公司	1,490.00	2021-12-6	2032-11-2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马翥	1,000.00	保证期间为公司自保证期间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2021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199920210131 号的《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借款合同》编号为 33010499920210131 号下形成的债权提供 18,000.00 万元整的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保证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4,038.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3301049992021013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2：2019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19 年临海（保）字 013 号的《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与债务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9 年（临海）字 00272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保证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合同编号为 2019 年（临海）字 00272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0,7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合同编号为 2019 年（临海）字 0027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3：2021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ABC(2020)2001 号的《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借款合同编号为 ABC(2019)1002-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保证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为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2,537.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30 年 6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ABC(2019)1002-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4: 2019 年 9 月 17 日,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190000007939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为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伍仟万元整的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的信用有:

为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9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900000115214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注 5: 2019 年 7 月 19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120190047892 号的《保证合同》, 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与债务人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3301042019000104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保证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5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90001046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1,3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9 年 7 月 18 日), 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90001046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6: 2018 年 6 月 13 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8 年保字第 7501180508 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为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2018 年固贷字第 7501180508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书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496.00 万元 (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编号为 2018 年固贷字第 7501180508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3,927.00 万元 (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编号为 2018 年固贷字第 7501180508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2,028.00 万元 (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编号为 2018 年固贷字第 7501180508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7: 2019 年 5 月 29 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9 年保字第 7501190408 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为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樟树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9 年固贷字第 7501190408 号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书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樟树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780.00 万元 (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编号为 2019 年固贷字第 7501190408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樟树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2,420.00 万元 (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编号为 2019 年固贷字第 7501190408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8: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YT20210331083-01 号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为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与债务人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YYT2021033108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书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580.00 万元 (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合同编号为 YYT20210331083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1,687.00 万元 (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36 年 3 月 31 日), 合同编号为 YYT2021033108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9: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宿州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30200019-2017 年宿支(保)字 0088 号的《保证合同》, 为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宿州路支行与债务人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0130200019-2017 年(宿支)字

00174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保证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396.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合同编号为 0130200019-2017 年（宿支）字 00174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0,606.43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32 年 2 月 8 日），合同编号为 0130200019-2017 年（宿支）字 00174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10：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保字 20191028 第 001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保证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011.28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6 日），合同号为平银温二固贷字 20191028 第 00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1,461.16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合同号为平银温二固贷字 20191028 第 00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11：2019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120190084652 号的《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33010420190002030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8,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9000203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12：2020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120200001166 号的《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33010420200000097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担保书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2,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32 年 6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33010420200000097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13：2020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199920200611 号的《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33100199920200610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4,88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4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3310019992020061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14：2019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7600KB199I78H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07600GK199I820I、07600GK199I823G 和 07600GK199IGM5F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318.75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合同编号为 07600GK199I820I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3,862.5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合同编号为 07600GK199I820I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247.91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合同编号为 07600GK199I823G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3,004.17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合同编号为 07600GK199I823G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283.34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合同编号为 07600GK199IGM5F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3,433.33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合同编号为 07600GK199IGM5F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15: 2021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年宁晋最高额保字第 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与债务人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2021 年宁晋固字第 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2,100.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 合同编号为 2021 年宁晋固字第 1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28,572.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编号为 2021 年宁晋固字第 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16: 2021 年 7 月 2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199920210701 号的《保证合同》, 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澄江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330104999202107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澄江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4,450.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9 年 6 月 21 日）, 合同编号为 3301049992021070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17: 2021 年 9 月 24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199920210915 号的《保证合同》, 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宁都县伟明城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3301049992021091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宁都县伟明城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5,376.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31 年 6 月 21 日）, 合同编号为 33010499920210915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18: 2021 年 6 月 23 日,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ZH210000005114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H2100000067111 号、公流贷字第 ZH2100000073423 号和公流贷字第 ZH2100000095015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合同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H2100000067111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8,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合同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H2100000073423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 合同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H2100000095015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19: 2021 年 5 月 25 日,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HTU330628701FBWB20210000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债务人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HTU220628701FBWB202100007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合同编号为 HTU220628701FBWB202100007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20: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7600KB21BBANOK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07600LK21BCBK4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5,000.00 万元 (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编号为 07600LK21BCBK49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注 21: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120210069284 号的《保证合同》, 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3301420210002778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500.00 万元 (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 合同编号为 3301420210002778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22: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0 年安福中银固保字 001 号的《保证合同》, 为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与债务人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2020 年安福中银固借字 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000.00 万元 (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编号为 2020 年安福中银固借字 001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0,772.50 万元 (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 月 12 日), 合同编号为 2020 年安福中银固借字 00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23: 2021 年 12 月 9 日,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HTC430707500ZGDB2021N004 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与债务人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HTZ430707500GDZC2021N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1,600.00 万元 (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编号为 HTZ430707500GDZC2021N00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24: 2020 年 12 月 2 日,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HTC330677500ZGDB20200000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支行与债务人磐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HTU330677500FBWB202000001 号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磐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9,303.50 万元 (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 日), 合同编号为 HTU330677500FBWB20200000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25: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年浦城(保)字 0007 号的《保证合同》, 为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支行与债务人福建华立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2021 年(浦城)字 0020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福建华立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490.00 万元 (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编号为 2021 年(浦城)字 0020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26: 2019 年 12 月 17 日, 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林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为 42,000 万元, 编号为 61089901-2019 年榆营(保)字 0011 号的《保证合同》, 为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林市分行与本公司在借款合同编号为 61089901-2019 年(榆营)字 002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榆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42,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5 日），合同编号为 61089901-2019 年（榆营）字 0026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27：2020 年 12 月 31 日，马磊与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编号为秦农银新营保字[2020]第 1231 号的《保证担保合同》，为债权人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与本公司在借款合同编号为秦农银新营借字[2020]第 123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保证合同为以下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陕西环保集团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合同编号为秦农银新营借字[2020]第 1231 号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665,930.73	10,523,418.5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永嘉污水			115,000.00	8,400.00
	东明科环	1,071,200.00	53,560.00	32,791,000.00	1,639,550.00
	合计	1,071,200.00	53,560.00	32,906,000.00	1,647,950.00
合同资产	东明科环	46,970,000.00	2,348,500.00	33,956,000.00	1,697,8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鑫伟钙业	4,208,823.09	1,927,332.29
	伟明机械	61,859.31	
	永嘉污水	293,793.40	
	合计	4,564,475.80	1,927,332.29

其他应付款	刘习兵	500,000.00	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伟明集团	62,475.99	
租赁负债	伟明集团	42,822.87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89,575.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公司期末无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以及对未来年度公司业绩的预测进行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4,139,487.5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质押资产情况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备注
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预期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4,038.00	注 1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项下预期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2,537.00	注 2
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项下预期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	12,800.00	注 3
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项下的垃圾处理费和电费收费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7,451.00	注 4
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婺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下的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和电费收费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	12,267.00	注 5
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界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宿州路支行	11,002.43	注 6
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奉新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置费及上网电费收益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2,472.44	注 7
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东阳市垃圾焚烧综合处理工程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预期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0	注 8
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文成县垃圾处理生态环保工程特许经营权利》项下预期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4,880.00	注 9
澄江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澄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预期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4,450.00	注 10
宁都县伟明城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预期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5,376.00	注 11
成都中环智慧兴彭环境有限公司	《彭州市第二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项下全部应收账款	成都银行彭州支行	3,250.00	注 12
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安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垃圾处理费和并网发电电费收费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	11,772.50	注 13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备注
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市嘉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下郴州市嘉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	11,600.00	注 14
榆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特许经营收益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林市分行	36,000.00	注 15

注 1: 2021 年 2 月 1 日, 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799920210131 号的《质押合同》, 以《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预期收益质押, 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借款合同》编号为 33010499920210131 号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4,038.00 万元 (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1 日), 合同编号为 3301049992021013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2: 2021 年 4 月 16 日,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ABC(2020)2004 号的《质押合同》, 以《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权协议》项下预期收益质押, 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ABC(2019)1002-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2,537.00 万元 (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30 年 6 月 21 日), 合同编号为 ABC(2019)1002-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3: 2019 年 7 月 15 日, 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720190001120 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以《玉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项下预期收益质押, 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与债务人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90001046 号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5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90001046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1,3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9 年 7 月 18 日), 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90001046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4: 2020 年 7 月 29 日, 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8 年质字第 7501180508-1 号的《质押合同》, 以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项下的垃圾处理费和电费收费权质押, 为债权人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8 年固贷字第 7501180508 号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496.00 万元 (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编号为 2018 年固贷字第 7501180508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3,927.00 万元 (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编号为 2018 年固贷字第 7501180508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2,028.00 万元 (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编号为 2018 年固贷字第 7501180508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5: 2021 年 3 月 31 日, 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YT20210331083-02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以婺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下的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和电费收费权质押, 为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与债务人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YYT20210331083 号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580.00 万元 (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合同编号为 YYT20210331083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1,687.00 万元 (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36 年 3 月 31 日), 合同编号为 YYT2021033108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6: 2017 年 12 月 22 日, 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宿州路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130200019-2017 年宿支(质)字 0015 号的《质押合同》, 以《界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项下的预期收益为质押物, 为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宿州路支行与债务人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合同编号为 0130200019-2017 年(宿支)字 00174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396.00 万元 (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合同编号为 0130200019-2017 年(宿支)字 00174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0,606.43 万元 (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32 年 2 月 8 日), 合同编号为 0130200019-2017 年(宿支)字 00174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7: 2020 年 9 月 1 日, 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温二质字 20210118 第 001 号的《质押担保合同》, 以垃圾处置费及上网电费收益权, 为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借款合同》编号为平银温二固贷字 20191028 第 001 号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011.28 万元 (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6 日), 合同号为平银温二固贷字 20191028 第 001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1,461.16 万元 (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号为平银温二固贷字 20191028 第 00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8: 2019 年 12 月 23 日, 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720190001962 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以《东阳市垃圾焚烧综合处理工程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预期收益质押, 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90002030 号、33010420200000097 号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8,0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1 日), 合同编号为 3301042019000203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2,000.00 万元 (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32 年 6 月 21 日), 合同编号为 33010420200000097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 9: 2020 年 6 月 14 日, 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720200001533 号的《权利质押合同》, 以《文成县垃圾处理生态环保工程特许经营权利》项下预期收益质押, 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33100499920200610 号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4,88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4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3310019992020061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10：2021 年 7 月 2 日，澄江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799920210701 号的《权利质押合同》，以《澄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预期收益质押，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澄江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33010499920210701 号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澄江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4,450.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9 年 6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2021 年 3301049992021070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11：2021 年 9 月 24 日，宁都县伟明城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799920210915 号的《权利质押合同》，以《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预期收益质押，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务人宁都县伟明城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33010499920210915 号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宁都县伟明城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5,376.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31 年 6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33010499920210915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12：2020 年 8 月 18 日，成都中环智慧兴彭环境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彭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D600820200818759 号的《质押合同》，以《彭州市第二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下全部应收账款质押，为债权人成都银行彭州支行与债务人成都中环智慧兴彭环境有限公司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H600801200818300 号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成都中环智慧兴彭环境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3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合同编号为 H600801200818300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为成都中环智慧兴彭环境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2,95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8 年 8 月 17 日），合同编号为 H60080120081830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注 13：2020 年 12 月 15 日，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0 年安福中银质字 001 号的《质押合同》，以安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垃圾处理费和并网发电电费收费权，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与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2020 年安福中银固借字 001 号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合同编号为 2020 年安福中银固借字 001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0,772.5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 月 12 日），合同编号为 2020 年安福中银固借字 00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14：2021 年 12 月 3 日，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HTC430707500YSZK2021N003 的《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以《郴州市嘉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下郴州市嘉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与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HTZ430707500GDZC2021N001 号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11,600.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6 日），合同编号为 HTZ430707500GDZC2021N00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15：2019 年 12 月 17 日，榆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林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61089901-2019 年榆营（质）字 0003 号的《权利质押合同》，以《榆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特许经营收益权质押，为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林市分行与债务人榆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61089901-2019 年（榆营）字 0026 号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榆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2,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合同编号为 61089901-2019 年（榆营）字 0026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

为榆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34,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5 日），合同编号为 61089901-2019 年（榆营）字 0026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抵押资产情况

被担保单位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物金额		借款金额 (万元)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为冀（2020）宁晋县不动产权第 0002393 号的土地	19,266,440.08	18,399,821.72	30,672.00	注 1

抵押资产情况说明：

注 1：2021 年 8 月 6 日，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年宁晋最高额抵字第 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19,266,440.08 元、净值为 18,399,821.72 元的编号为冀（2020）宁晋县不动产权第 0002393 号的土地为抵押物，为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与债务人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2021 年宁晋固字第 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担保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2100.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合同编号为 2021 年宁晋固字第 1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 28,572.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合同编号为 2021 年宁晋固字第 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69,421,343.00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69,421,343.00
-----------------	----------------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 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 1,303,241,100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9,421,343.00 元（含税）。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3 股。以公司总股本 1,303,241,100 股为基数，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694,213,430 股。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盛运环保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相关重整投资。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已获得盛运环保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 1,790,980,027 股股票，自此公司持有盛运环保 51% 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盛运环保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47,871,481.06
1 至 2 年	15,955,527.00
2 至 3 年	3,851,473.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600,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0,278,481.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278,481.06	100.00	6,059,421.35	8.62	64,219,059.71	107,022,397.16	100.00	5,993,706.45	5.60	101,028,690.71
其中：										
账龄组合	70,278,481.06	100.00	6,059,421.35	8.62	64,219,059.71	107,022,397.16	100.00	5,993,706.45	5.60	101,028,690.71
合计	70,278,481.06	100.00	6,059,421.35	8.62	64,219,059.71	107,022,397.16	100.00	5,993,706.45	5.60	101,028,690.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7,871,481.06	2,393,574.05	5.00
1 至 2 年	15,955,527.00	1,595,552.70	10.00
2 至 3 年	3,851,473.00	770,294.60	20.00
3 至 4 年	2,600,000.00	1,300,000.00	50.00
合计	70,278,481.06	6,059,421.35	8.6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5,993,706.45	65,714.90				6,059,421.35
合计	5,993,706.45	65,714.90				6,059,421.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6,144,339.62	22.97	1,377,966.98
第二名	8,301,628.10	11.81	415,081.40
第三名	7,463,377.36	10.62	373,168.86
第四名	7,288,219.40	10.37	364,410.97
第五名	3,600,000.00	5.12	1,500,000.00

合计	42,797,564.48	60.89	4,030,628.21
----	---------------	-------	--------------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9,100,000.00	159,370,000.00
其他应收款	697,071,310.09	351,689,202.43
合计	746,171,310.09	511,059,202.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伟明设备		90,000,000.00
永强公司		7,000,000.00
临海公司	2,000,000.00	5,000,000.00
嘉善公司		12,870,000.00

昆山公司	10,000,000.00	
瑞安公司		13,500,000.00
温州嘉伟	32,000,000.00	
上海嘉伟		10,000,000.00
武义公司	100,000.00	15,000,000.00
玉苍公司		3,000,000.00
万年公司	5,000,000.00	3,000,000.00
小计	49,100,000.00	159,37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9,100,000.00	159,37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465,103,626.52
1 至 2 年	216,990,072.11
2 至 3 年	69,540,5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598,8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2,098.00
合计	760,245,096.6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755,442,294.59	394,992,777.50
保证金	4,643,182.00	7,931,794.00
其他	159,620.04	313,398.13
合计	760,245,096.63	403,237,969.6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51,548,767.20			51,548,767.2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625,019.34			11,625,019.3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3,173,786.54			63,173,786.5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51,548,767.20	11,625,019.34				63,173,786.54
合计	51,548,767.20	11,625,019.34				63,173,786.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玉环嘉伟	关联方往来	66,000,000.00	1 年以内 31,000,000.00, 1-2 年 35,000,000.00	8.68	5,049,999.98
樟树公司	关联方往来	62,500,000.00	1 年以内 35,500,000.00, 1-2 年 27,000,000.00	8.22	4,474,999.98
万年公司	关联方往来	51,500,000.00	1-2 年 30,000,000.00, 2-3 年 21,500,000.00	6.77	7,300,000.00
嘉禾公司	关联方往来	40,787,270.85	1 年以内	5.37	2,039,363.52
富锦公司	关联方往来	35,545,587.00	1 年以内 35,000,000.00, 1-2 年 545,587.00	4.68	1,804,558.68
合计		256,332,857.85		33.72	20,668,922.1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72,156,906.20	21,000,000.00	3,751,156,906.20	2,837,506,511.31	21,000,000.00	2,816,506,511.3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3,447,369.41		33,447,369.41	27,471,428.00		27,471,428.00
合计	3,805,604,275.61	21,000,000.00	3,784,604,275.61	2,864,977,939.31	21,000,000.00	2,843,977,939.3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永强公司	36,545,938.94		36,545,938.94	
瓯海公司	7,489,451.89		7,489,451.89	

昆山公司	78,672,721.72		78,672,721.72	
临海公司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伟明设备	49,987,407.87		49,987,407.87	
温州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瑞安公司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秦皇岛公司	21,000,000.00	43,400,000.00	64,400,000.00	21,000,000.00
永康公司	89,000,000.00		89,000,000.00	
玉环公司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上海嘉伟	3,000,000.00		3,000,000.00	
嘉善公司	79,400,000.00		79,400,000.00	
龙湾公司	88,200,000.00		88,200,000.00	
苍南公司	122,570,450.27		122,570,450.27	
武义公司	108,943,589.00		108,943,589.00	
温州餐厨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界首公司	63,000,000.00		63,000,000.00	
伟明科技	2,000,000.00		2,000,000.00	
万年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海滨公司	111,912,135.00		111,912,135.00	
樟树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玉环嘉伟	49,500,000.00		49,500,000.00	
温州嘉伟	500,000.00		500,000.00	
玉苍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环智慧	15,200,000.00		15,200,000.00	
紫金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奉新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婺源公司	48,000,000.00	12,000,000.00	60,000,000.00	
双鸭山公司	100,663,634.58	5,827,791.75	106,491,426.33	
东阳公司	197,343,371.35	5,180,259.34	202,523,630.69	
龙泉公司	60,920,000.00		60,920,000.00	
莲花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文成公司	43,000,000.00	5,000,000.00	48,000,000.00	
永丰公司	129,130,207.08	40,000,000.00	169,130,207.08	
闽清公司	13,722,800.00	28,891,120.00	42,613,920.00	
上海伟明	3,000,000.00		3,000,000.00	
江西伟明	3,000,000.00		3,000,000.00	
蛟河公司	12,000,000.00	7,000,000.00	19,000,000.00	
嘉善环卫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安福公司	84,000,000.00		84,000,000.00	
玉环科技	26,283,690.00		26,283,690.00	
温州中智	10,000,000.00		10,000,000.00	
嘉禾公司	18,000,000.00	42,000,000.00	60,000,000.00	
宁晋嘉伟公司	50,400,000.00		50,400,000.00	
富锦公司	59,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0	
蒙阴公司	32,000,000.00	43,500,000.00	75,500,000.00	
澄江公司	43,560,000.00		43,560,000.00	
温州环卫公司	16,810,000.00	32,970,000.00	49,780,000.00	
磐安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安远公司	4,000,000.00	3,000,000.00	7,000,000.00	
平阳餐厨公司	20,220,000.00	13,480,000.00	33,700,000.00	

伟明建设	5,665,049.03	5,000,000.00	10,665,049.03	
宁都公司	3,000,000.00	45,000,000.00	48,000,000.00	
东阳餐厨公司	3,300,000.00	41,700,000.00	45,000,000.00	
罗甸公司	6,000,000.00	54,000,000.00	60,000,000.00	
卢龙公司	500,000.00	10,000,000.00	10,500,000.00	
福建华立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武平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昌黎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国源环保		450,590,000.00	450,590,000.00	
子公司股份支付	35,066,064.58	111,223.80	35,177,288.38	
合计	2,837,506,511.31	934,650,394.89	3,772,156,906.20	21,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东明科环	27,471,428.00	2,528,572.00		3,447,369.41						33,447,369.41	
小计	27,471,428.00	2,528,572.00		3,447,369.41						33,447,369.41	
合计	27,471,428.00	2,528,572.00		3,447,369.41						33,447,369.41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8,364,935.92	136,181,432.26	224,593,618.90	161,066,985.78
其他业务	549,553.03	205,565.52	518,034.14	205,906.98
合计	168,914,488.95	136,386,997.78	225,111,653.04	161,272,892.7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168,914,488.95
项目运营	44,492,271.24
餐厨垃圾处置	840,564.92
设备、EPC 及服务	117,022,064.16
垃圾清运	6,010,035.60
其他	549,553.03
合计	168,914,488.9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0,800,000.00	732,88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47,369.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7,742.52
理财产品收益	166,438.36	
合计	1,094,413,807.77	732,682,257.4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159.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326,514.90	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收到的其他计入当期损益的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438.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80,617.35	主要为取得地方综合贡献奖励及对外捐赠所致
减: 所得税影响额	8,419,855.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619.79	
合计	47,484,936.0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1	1.23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4	1.19	1.16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项光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4月22日